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试卷（一）完整版

本文档包含题目、答案及详细解析

合并日期：2025年7月2日（修复版）

## 第 1 题

法谚云“原则不容许反对或否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原则在个案中适用，不影响其他原则

B. 原则之间不能否认和冲突

C. 规则不能和任何原则相冲突

D. 原则可否认规则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ABC 项：不同的法律原则具有不同的“强度”,这些不同强度的原则甚至冲突的原则都可能存在于一 部法律之中。B 选项错误。当两个原则在具体的个案中冲突时，法官必须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及有关背景 在不同强度的原则间作出权衡：被认为强度较强的原则对该案件的裁决具有指导性的作用，比其他原则的 适用更有分量。但另一原则并不因此无效，也并不因此被排除在法律制度之外，因为在另一个案中，这两 个原则的强度关系可能会改变。 A 选项正确。法律规则是以法律原则为前提或基础的，是法律原则理念和 价值的具体化和详细化，是对在事实情况下的许多法律原则与目标进行平衡或衡量的结果。法律原则之间 存在冲突，某个法律原则细化后的法律规则与其他法律原则也可能存在冲突。 C 选项错误。

D 项：穷尽法律规则，方得适用法律原则。只有出现无法律规则可以适用的情形，法律原则才可以作 为弥补“规则漏洞”的手段发挥作用。如有可适用的法律规则，则不能适用原则，原则不能影响规则的适 用，更不能否认规则。 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

## 第 2 题

宪法规定：①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 育事业。②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③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④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 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下列哪个选项体现了文化制度?

A.②③

B.①②

C.①②③④

D.①③④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文化制度是指一国通过宪法和法律调整以社会意识形态为核心的各种基本关系的规则、原则和政策的 综合。我国宪法关于基本文化制度的规定有：国家发展教育事业、国家发展科学事业、国家发展文学艺术 及其他文化事业、国家开展公民道德教育。

ABCD 项：①属于国家发展教育事业的内容，当选；②属于国家发展科学事业的内容，当选；③属于 计划生育制度，是我国基本社会制度的内容，不当选；④属于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宪法》第9条规定，矿 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 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所以该项不当选。 B 选项正确，AC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 第 3 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 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 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横线中表述正确的是?

A. 单一制；互助和谐

B. 单一制；和谐美丽

C. 统一；互助和谐

D. 统一；和谐美丽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ABCD 项：我国宪法序言中明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 家。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C 选项正确，AB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 第 4 题

王某上班发现家门口的路非常拥堵，自行画了一条左转车道，被交通管理部门以违反《道路交通安 全法》为由处以罚款。后交通管理部门发现该做法有效缓解了交通拥堵，有关部门增设了左转车道。关于 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王某的做法没有从法律出发”,该评价属于实证主义法学观点

B.有关部门的做法自相矛盾

C. 有关部门应向王某退回罚款

D. 王某的做法不符合“解决问题要靠法”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A项：实证主义是指法与道德之间，或者说“实际上是怎样的法”与“应该是怎样的法”之间，不存 在概念上的必然联系，反对用道德标准否定法的效力，即“恶法亦法”。非实证主义是指法与道德相互联 结，存在概念上的必然联系，主张法律必须符合道德，否则就将失去法的效力与权威，即“恶法非法”。 王某的做法未严格遵循法律规定，认为自身的行为出于道德上的考虑可以否定法的效力，属于非实证主义 的法学观点。A选项错误。

BC项：虽然政府部门事后对指示线进行了完善，但并不表明政府执法就是自相矛盾的。执法者基于 法律规定对王某进行惩罚，具有法律依据，符合形式法治要求。后来对指示线进行完善，是对执法体制的 优化和提升，二者并不矛盾，因此也不需要退回罚款。BC 选项错误。

D项：王某的做法虽然能有效缓解拥堵，但程序不当，其可采取向交管部门提出意见的方式，但却自 行划车道，违反了交通管理法律法规，影响了行政管理秩序，应当被罚款处罚，有关部门不应将罚款退还 给王某。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

## 第 5 题

关于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民族性是我国同西方法治的最大区别

B. 依法治国的法仅限于国法

C.依法治国是依规治党的前提和政治保障

D. 领导干部的守法标准高于普通公民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A 项：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法治最大的区别是党的领导，而非民族性。A 选项错误。

B项：全面依法治国，要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其中包括建设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和 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所以，依法治国的法不仅包括我国法律体系中的法即国法，还包括党内法规。 B选项错误。

C项：依规治党是依法治国的前提和政治保障，C 选项错误。

D项：领导干部要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做老百姓的模范。因此可以说领导干部的守法标准高 于普通公民。D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

## 第 6 题

陈某认为某商场外广告牌太过刺眼，存在“光污染”,要求商场拆除广告牌，但遭到商场拒绝。陈 某便将商场诉至法院，法院根据经验法则，认定该广告牌确实超过一般人能忍受的程度，确认存在光污染 遂判决陈某胜诉。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法院的判决，运用了设证推理

B. 法院的判决，运用了当然推理

C. 对于光污染的概念，法院运用了体系解释

D. 对于光污染的概念，法院运用了比较解释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AB项：法官从广告牌的亮光超出了一般人的承受范围这一经验判断，推论出这种亮光应该属于法律 规定中的光污染，属于设证推理中的经验推理，即从经验判断倒推出法律判断的前提。这是典型的设证推 理，而非当然推理。当然推理是举重以明轻或者举轻以明重，本案中并不存在广告牌的对比事例，因此不 存在当然推理。A 选项正确，B 选项错误。

CD 项：法官在本案中解决的问题是广告牌的亮光是否构成光污染，这是一个规范和事实之间的推理 问题，而非针对光污染是什么的法律解释问题，因此不涉及解释的类型，C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

## 第 7 题

党领导人民进行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了巨大的历史成就。对此，下列时代与成就对应 正确的是?

A. 新民主主义时期——马锡五审判方式

B.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时期—— “枫桥经验”

C. 改革开放初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D.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A项：马锡五审判方式是抗日战争时期在陕甘宁边区实行的一套便利人民群众的审判制度，由陕甘宁 边区陇东分区专员兼边区高等法院分庭庭长马锡五首创。这一时期正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A 选项正确。

B 项：“枫桥经验”是指20世纪60年代初，浙江省诸暨县(现诸暨市)枫桥镇干部群众创造的“发 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经验，为此，1963年毛泽东同志

就曾亲笔批示“要各地仿效，经过试点，推广去做”。2013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就坚持和发展“枫桥 经验”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枫桥经验”的重大意义。B 选项错误。

C 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以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为指导， 立足中国国情，在认真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成功经验，科学借鉴人类法治文明优秀成果 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司法制度。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党领导人民不断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 度，因此其最早可追溯到新中国成立，而非改革开放。C 选项错误。

D项：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明确完整地 概括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在内容上的基本要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和全民守法的新十六字方针。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

## 第 8 题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 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办理 案 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横线中应当依次填入?

A. 社会团体；职务犯罪

B. 社会团体；监察

C. 权力机关；职务犯罪

D. 司法机关；反贪污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ABCD项：《监察法》第4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 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A项正确，BC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

## 第 9 题

①投票采取不记名的方式；②县乡选举采用直接选举；③偏远地区民族，至少有当地人代表民族参 与；④一个选民代表的人数名额，要与地域范围内的人数相当。上述说法中体现选举平等原则的有?

A.①②③④

B.②④

C.③④

D.②③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ABCD项：选举平等原则是指在选举中，一切选民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法律在程序上对所有的选民 同等对待，选民所投的选票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具体要求为一人一票，每票等值、城乡平等、选区平等、 允许合理差别。①是秘密投票原则的体现，不当选；②是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原则的体现，不当选；

③体现了允许合理差别的要求，当选；④体现了选区平等的要求，当选。C选项正确，AB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 第 10 题

甲怀疑同事乙在背后诋毁自己，导致自己的名誉权受损，遂偷拍乙的聊天记录，发现乙确实散布 了自己的谣言。乙发现后以侵犯隐私权为由起诉甲。法院判决认为，虽然乙造谣，但甲的偷拍行为侵犯了 乙的隐私。针对此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法院运用了个案中的比例原则

B. 本案反映出隐私权与社会秩序之间存在冲突

C.法官认定甲侵权体现了家长主义原则

D. 保护乙隐私违背了分配正义的差异原则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A 项：如果两种价值属于不同位阶，则适用价值位阶原则。如果两种价值属于同一位阶，则适用个案 中的比例原则。在本案中，名誉权和隐私权不存在位阶之分，是同一位阶，所以应当运用个案中的比例原 则。A 选项正确。

B 项：虽然对乙隐私权的保护会让甲的名誉权造成了一定限制，但这是个案中平衡的结果，也是维护 社会秩序的要求。因此，隐私权与社会秩序并不存在冲突。恰恰是对各种权利的充分保障，才能使得社会 秩序更加有条不紊。B 选项错误。

C 项：甲偷拍乙的聊天记录，构成对乙隐私权的侵犯，这体现了伤害原则，而非家长主义原则。家长 主义原则指的是保护当事人免于自己行为的损害，与甲的行为不符。C 选项错误。

D项：分配正义的内涵之一是差异原则，即根据个人的不同情况而进行合理的区别对待，比如能者多 劳。对乙的隐私权的保护体现了乙的个人权益的重要性，这体现了分配正义的个人需求原则，与差异原则 并不冲突，二者并行不悖。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

## 第 11 题

宪法解释是维护宪法权威、促进宪法实施的重要途径。关于我国的宪法解释，下列哪一说法是正 确的?

A. 司法机关在裁判中可以解释宪法

B. 全国人大常委会可授权其他机关解释宪法

C. 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宪法实施

D. 宪法解释权是立法权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A 项：按照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唯一的宪法解释主体。虽然司法机关在司法裁判中为了适用 法律而不可避免地解释法律，但宪法不能成为司法裁判的依据，司法机关也不能直接对宪法进行解释。A 选项错误。

B 项：按照宪法规定，宪法解释权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专有，以体现出宪法解释的权威性和重要性。 B 选项错误。

C 项：宪法解释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更好推进宪法监督和实施的规范基础，通过宪法解释能够为宪法审 查提供更为充分的规范依据，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发挥宪法监督助力，更好推进宪法实施。所以，宪法解释 和宪法实施是紧密关联在一起的。C 选项正确。

D 项：宪法解释是将宪法规范的内涵说明出来的过程。宪法解释不同于宪法制定和修改，因为并不创 造新的宪法规范。宪法解释也不同于普通的立法，宪法解释相当于准宪法规范，是普通立法权的规范依据。 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 第 12 题

关于证监会，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属于国务院的组成部门

B. 有权制定部门规章

C. 其主席是国务院组成人员

D. 其设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A 项：考查国务院的组成。证监会在性质上属于国务院的直属机构，而非国务院组成部门。A 选项错 误。

B 项：考查证监会的立法权。《国务院组织法》第14条第2款规定，国务院组成部门和具有行政管理 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 范围内，制定规章。证监会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因此可以制定部门规章。B 选项正确。

C 项：考查国务院的组成人员。《国务院组织法》第5条第1款规定，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国务 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组成。国务院直属机构的负责人并 非国务院的组成人员。因此，证监会主席不属于国务院组成人员。C 选项错误。

D 项：考查国务院部门和机构的设置。《国务院组织法》第11条规定，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设立、撤销 或者合并，经总理提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决定。国务院组成部门确定或者调整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公布。据此，证监会的设立首先应由全国人大决定，只有在全国人大闭会的时候，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 决定。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 第 13 题

宪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 确的?

A. 党的机构不实行该原则

B.该原则体现了国家机构的人民属性

C. 首长负责制是该原则的例外

D. 该原则只适用于中央机构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A 项：考查民主集中制的适用范围。民主集中制是党领导中国政治生活的伟大创造，充分发挥出党的 制度优势和国家机构的运行逻辑。宪法对国家机构适用民主集中制做出了规定，同时党章也对党内的民主 集中制做出了规定。A 选项错误。

B 项：考查民主集中制之“民主”的内涵。民主集中制体现出民主决策和集中决策的统一，民主决策 体现了国家机构的民主性和人民性，是以人民为中心的体现。B 选项正确。

C 项：考查民主集中制之“集中”的内涵。集中是一种通过领导者集中做决策来提升治理能力的高效 方式，首长负责制是集中的典型体现，比如总理负责制，所以首长负责制并非民主集中制的例外，而是其 典型体现。C 选项错误。

D 项：考查民主集中制的适用层次。宪法规定我国的国家机构适用民主集中制，既包括中央机构，也 包括地方机构。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 第 14 题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我们的先人们早就开始探索如何驾驭人类自身这个重大课题，春秋战国时期 就有了自成体系的成文法典，汉唐时期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法典。我国古代法制蕴含着十分丰富的智慧和资 源，中华法系在世界几大法系中独树一帜。”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法治和人治是人类驾驭自身的两种思路

B. 我国成文法晚于十二表法

C.大陆法系的典型代表是国法大全

D. 当前我国法治建设应恢复古代成文法典体系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A 项：考查法治和人治的关系。显然，人治无法让人类驾驭自身，只有法治才能实现这一目标。从历 史发展来看，法治和人治一直并存，只有到了近代，法治才成为全世界的共识。A 选项正确。

B 项：考查历史事实。中国历史上最早有实物为证的成文法是《刑书》,公元前536年，春秋时期郑 国执政卿子产将郑国的法律条文铸在象征诸侯权位的金属鼎上。罗马于公元前449年逼使贵族成立十人委 员会制定和公布了成文法，即十二表法。据此，我国的成文法要早于十二表法。B 选项错误。

C 项：考查大陆法系，考生需要结合法理学的相关知识。大陆法系受罗马法影响，但不能说罗马法也 属于大陆法系。大陆法系的典型代表是德国民法典和法国民法典，而非罗马法的典范国法大全。国法大全 属于大陆法系的制度渊源。C 选项错误。

D项：考查中国法治建设对传统法律文化的继承和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经过几千年的发展积 淀，其内蕴含的成文体系化的立法传统、公正适法的司法传统、不避亲贵的执法传统、严以自律的守法传 统，为助力新时代法治建设提供了富有启示意义的传统法律资源。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要恢复传统的成文 法典体系，而是创造性转化。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

## 第 15 题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宪法的所有条款都要实施

B. 宪法只对国家机构作出规定，没有关于私人关系的规定

C. 宪法对社会生活作出了全面细微的规定

D. 宪法是政治统一体的根本法律规范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A 项：考查宪法实施的要求。宪法的权威需要通过宪法实施加以体现，然而这并非意味着宪法所有条 款都需要实施。宪法关于序言的规定并不需要全部实施出来。又比如，宪法最后一条关于首都的规定是对 事实的描述，也不需要实施出来。A 选项错误。

B 项：考查宪法规范的内容。虽然宪法对国家根本制度和机构进行了规定，但并非不包含私人关系的 规范。比如宪法第38条规定的“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即是对私人关系的 规范。B 选项错误。

C 项：考查宪法规范的涵盖范围。虽然宪法规范对社会生活的根本方面做出了规定，但宪法规范并未 针对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进行规定，而是只关注根本方面，具体细节则留待其他法律加以规定。C 选项错 误。

D 项：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规范，也是将一个国家统一起来的规范机制，只有政治统一，宪法才能 有政治基础。只有宪法发挥效力，政治统一体才能有效运行。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D。

──────────────────────────────────────────────────

## 第 16 题

下列哪一选项构成不作为犯罪?

A. 甲将流浪狗带回家饲养，任由流浪狗撕咬隔壁女童，致使其轻伤

B. 甲和乙是球友，有一次相约球场，甲突发心脏病而死亡，乙没有救助

C. 成年的儿子看到父亲在盗窃，儿子不阻止的行为构成不作为犯罪

D. 甲、乙于法院听取离婚二审判决，并在当庭送达判决书后走出法院，乙遭遇车祸，甲未救助，乙 死亡，甲构成不作为犯罪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A 选项，甲将流浪狗带回家饲养便成为流浪狗的管理者，在流浪狗作为危险源侵害他人时，甲具有阻 止义务。甲任由流浪狗撕咬隔壁女童，致女童轻伤，甲可以构成不作为的故意伤害罪。因此，A 选项正确。

B 选项，球友相约球场并没有形成危险共同体，不足以产生刑法上的保护义务。因此，B 选项错误。

数人登山形成了危险共同体(意味着相互关照),只要没有除外的约定，就意味着各人自愿接受了保 护他人的义务。但是，数人各签生死状(在自己遇险时，他人不必救助),则意味着各人没有自愿承担法 益保护义务。所以，危险共同体本身不是当然的义务来源。

C 选项，儿子不是父亲的监护人，对父亲的盗窃行为通常不具有刑法上的制止义务。因此，C 选项错 误。

对他人危险行为的监督义务。一般来说，他人的危险行为造成了法益侵害时，由其本人承担刑事责任。 但是，在他人不能控制危险或者不可能承担刑事责任等情形下，行为人基于法律规定、职业或者法律行为 对他人负有监管、监护等义务时，要求行为人对他人的危险行为予以监督、阻止。例如，父母、监护人有 义务制止年幼子女、被监护人实施法益侵害行为。但是，夫妻之间、成年的兄弟姐妹之间并不具有这样的 监督义务。例如，妻子明知丈夫受贿而不制止的，并不成立受贿罪的帮助犯。

D 选项，甲、乙于法院听取离婚二审判决，并当庭送达判决书后，婚姻关系已经解除，对于前配偶乙， 甲没有刑法上的保护义务，甲不救助的行为不构成不作为犯罪。因此，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

## 第 17 题

关于排除犯罪事由，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甲突遇数只狼狗袭击，欲进入乙家中进行避险。乙拒绝并企图将甲推搡至路边，甲情急之下将乙 推倒在地闯入乙住宅内，导致乙轻伤。甲的伤害行为构成正当防卫

B. 甲在酒吧与酒吧员工乙发生争执，乙用酒瓶砸击甲。甲被迫拿起酒吧珍藏瓶装红酒进行抵挡，导致 红酒损坏。甲损坏红酒的行为构成正当防卫

C. 甲雇乙为其修建房屋，乙修建完成后。甲拒绝支付建设款，乙盛怒之下将房屋拆毁，乙的行为构成 正当防卫

D. 甲欲加入黑社会团伙，团伙要求测试甲的抗击打能力。甲同意，团伙派乙殴打甲，造成甲重伤。 乙因被害人承诺而不构成故意伤害罪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A 选项，甲遭遇狼狗袭击的紧迫危险，强行进入乙家躲避的行为成立紧急避险，既然是合法行为，面 对合法行为不得进行正当防卫，也不得进行紧急避险，否则，刑法上的不法评价就自相矛盾。甲本可以通 过紧急避险行为消除危险，但是乙“拒绝并企图将甲推搡至路边”的行为为甲创设新的危险，该行为既然 不能认为属于正当化行为，则可以认为属于“不法侵害”,甲将乙推倒在地致乙轻伤的行为可以评价为正 当防卫。因此，A 选项正确。

B 选项，甲在酒吧与酒吧员工乙发生争执，乙用酒瓶砸击甲，乙的行为属于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甲 被迫拿起酒吧珍藏瓶装红酒进行抵挡，如果该“抵挡”是在对抗不法侵害，则甲造成的伤害可以评价为正 当防卫。但是甲损坏红酒的行为是将危险转移给第三方(酒吧),应当成立紧急避险。因此， B 选项错误。

C 选项，因甲拒绝支付建设款，乙的债权无法实现，但是甲不履行义务的行为不具有不法侵害的进攻 性、紧迫性和破坏性，乙将房屋拆毁的行为不能评价为正当防卫。因此，C 选项错误。

D 选项，在单纯伤害而没有保护另一重大法益的情形下，虽然得到被害人承诺，但造成了有生命危险 的重伤的，应认定为故意伤害罪。首先，如果法益主体行使自己决定权(承诺伤害)导致其本身遭受重大 伤害时，作为个人法益保护者的国家，应适当限制其自己决定权。其次，从与得到承诺杀人的关联来考虑， 经被害人承诺的杀人(包括未遂)没有例外地构成故意杀人罪，既然如此，将造成了生命危险的同意伤害 (即重伤)行为认定为故意伤害罪比较合适。因此，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

## 第 18 题

下列关于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的说法，正确的是?

A. 正当防卫人原则上无需考虑是否有其他方法避免或者制止侵害，紧急避险需要在不得已时才能实

B. 正当防卫只保护个人利益，紧急避险保护公众利益

C. 对他人的紧急避险行为不可以正当防卫，对他人的正当防卫行为可以紧急避险

D. 紧急避险紧急状况下可以实施，正当防卫必须不法侵害着手时才可以实施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A 选项，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紧急避险在“不得已”时才能实施，而正当防卫无此限制。防卫行为

必须足以制止不法侵害，保护法益，在此意义上，防卫行为应当以必要性为前提。但是，防卫行为不以补 充性为要件，并非只有在不得已时才能实施防卫行为。当公民面临不法侵害时，不应当要求公民首先报告 单位或者司法机关(在不法侵害尚未发生时，即使报告司法机关，司法机关也无能为力；在不法侵害正在 进行时，即使报告司法机关也无济于事),更不得要求公民容忍不法侵害。但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正当防 卫人需要考虑是否有其他方法避免或者制止侵害。例如，“两高”、公安部于2020年8月28日公布的《关 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指出：“成年人对于未成年人正在实施的针对其他未成年人的不法 侵害，应当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可以实行防卫。”“明知侵害人是无刑事责任能力人或者限制 刑事责任能力人的，应当尽量使用其他方式避免或者制止侵害；没有其他方式可以避免、制止不法侵害， 或者不法侵害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可以进行反击。”因此，A 选项正确。

B 选项，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都可以是为了保护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 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因此，B 选项错误。

C 选项，对合法行为不得进行正当防卫是不言而喻的。因此，对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行为不能实行正 当防卫，否则，刑法上的不法评价就自相矛盾。所以，正当防卫所针对的不法侵害虽然不以违反刑法为必 要，但不包括在刑法上阻却违法的行为；同时，对于他人的合法行为，因无危险可言，所以不能主张紧急 避险以保护其利益。比如，警察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犯罪嫌疑人无刑法上的危险可言，当然其也就不 能主张紧急避险。因此，C 选项错误。

D 选项，危险正在发生时可以实施紧急避险，通常不法侵害着手时才可以实施正当防卫，但是，在一 些特殊案件中，在不法侵害着手前也可以实施正当防卫。例如，刑法理论一般认为，在持枪杀人案件中， 瞄准被害人时就是杀人的着手。但是，当不法侵害者为了杀人而拿出手枪时，就可以进行防卫，而不是等 到瞄准时才能进行防卫，否则就不能达到正当防卫的目的。因此，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

## 第 19 题

下列对犯罪故意判断正确的是?

A. 甲知道乙要对丙进行抢劫，提供给其一把弹簧刀，但是乙没有利用该工具，只对丙进行敲诈勒索， 甲没有敲诈勒索的犯罪故意

B. 乙偷了丙的豪车，但甲以为是乙抢来的车，帮乙卖了出去，甲没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故意

C. 甲在要举报乙的证据中发现一些材料涉及虚假证明，但仍然使用该材料向公安机关举报乙犯罪，甲 没有诬告陷害罪的故意

D. 甲明知自己参加了一个进行非法活动的组织，但不认为其有黑社会性质，甲不具有参加黑社会性 质组织罪的故意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A 选项，甲知道乙要对丙进行抢劫，提供给其一把弹簧刀，意味着甲主观上具有帮助乙在劫取财物时， 使用弹簧刀以暴力相威胁的故意，该故意其实也是一种敲诈勒索的故意，因此可以认为甲具有敲诈勒索的 故意。敲诈勒索罪与抢劫罪不是对立关系，符合抢劫罪的犯罪构成的行为，同时也是敲诈勒索罪的行为(当 然，当场杀害被害人后取得财物的除外),但是符合敲诈勒索罪犯罪构成的行为，不一定符合抢劫罪的犯 罪构成。因此，A 选项错误。

B 选项，豪车无论是乙盗窃所得，还是抢劫、抢夺所得，均可以评价为犯罪所得，甲客观上销售了乙 犯罪所得车辆，主观上对此存在认识，即便误认了乙的具体犯罪性质，也难以否认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的故意。在行为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赃物数额较大时，只要行为人明知是赃物即可，而不要求行为人 认识到是何种犯罪所得。因此，B 选项错误。

C 选项，甲是正常举报行为，其主观上是认为乙构成犯罪的，当发现一些材料涉及虚假证明时仍继续 使用，并不具有诬告陷害的故意，即不是意图使无辜者受到刑事追诉。因此，C 选项正确。

D 选项，“黑社会性质组织”属于规范构成要件要素中法律评价的要素，即对于“黑社会性质组织” 的认定需要价值判断，并在法律中对其加以规定的要素。对于这一类构成要件要素，只要行为人认识到作 为评价基础的事实，就可以认定行为人认识到了该要素。本案中，只要甲认识到自己参加了一个进行非法 活动的组织，就可以认定其认识到自己参加了“黑社会性质组织”。不能要求行为人像法学家或者法官那

样理解规范的要素。例如，只要行为人认识到自己的财产处于国家机关管理、使用、运输中，就应认为行 为人认识到了该财产属于“公共财产”,而不论在其心目中，该财产是否就是“公共财产”;又如，只要行 为人认识到警察持逮捕证逮捕嫌疑人，就可以认为行为人认识到警察在“依法执行职务”。因此，D 选项 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 第 20 题

甲、乙、丙欲盗窃，确定被害人家中无人的时机和时间后，去盗窃。问丙什么情况下属于犯罪既 遂?

A. 甲召集乙、丙欲盗窃，丙在途中后悔，甲、乙将丙打晕，自行完成盗窃

B. 甲召集乙、丙欲盗窃，丙在途中后悔，自行离开，甲、乙自行完成盗窃

C. 甲召集乙、丙欲盗窃，丙在途中被家长强行带回，甲、乙自行完成盗窃

D. 甲召集乙、丙欲盗窃，丙在入户物色财物时后悔，自行离开，甲、乙自行完成盗窃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A 、B 选项，甲召集乙、丙欲盗窃，丙属于普通的实行犯，丙在途中后悔，无论是丙被甲、乙打晕， 还是自行离开，都意味着在预备阶段将自己想不参与的意思告知甲、乙，且甲、乙收到，丙属于在着手前 脱离共犯关系，不再对甲、乙之后的行为产生影响，可以成立盗窃预备阶段的中止。如果脱离者在正犯着 手之前脱离，那么,就仅对预备行为负责(如自动脱离，则是预备阶段的中止犯)。因此，A 、B 选项错误。

C 选项，甲召集乙、丙欲盗窃，丙属于普通的实行犯，丙在途中，即预备阶段就被家长强行带回，即 传递出自己不再参加的意思，且难以对甲、乙之后的着手产生影响，可以成立盗窃预备。因此，C 选项错 误。

D 选项，甲、乙、丙入户盗窃，由于丙作为普通的实行犯，在盗窃行为已经着手进入实行阶段，对法 益存在现实紧迫的威胁时，若想成立犯罪中止，必须有效制止共犯甲、乙继续实施盗窃行为，而丙只是自 行离开，并未消除自己的影响，所以，甲、乙盗窃既遂的结果仍应归属于丙的行为。因此，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

## 第 21 题

农民卖给甲公司价值300万元的蘑菇，但是农民没有办法给甲公司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于是甲公 司找到乙公司请求帮开300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公司同意。关于甲公司的做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甲公司违法，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B. 乙公司违法，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帮助犯

C. 甲公司和乙公司是共犯，构成逃税罪

D. 甲公司的做法没有谋取不当利益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2024年3月15日公布的《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条第2款规定：“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不以骗抵税款为目的，没有因抵扣造 成税款被骗损失的，不以本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论处，构成 其他犯罪的，依法以其他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本题中，甲公司与农民有实际交易，只是由于农民不能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只得请乙公司如实代开 增值税专用发票，虽然从乙公司的身份并非真实交易方的意义上说，形式上也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 为，但客观上没有骗抵税款的危险，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又由于甲公司和乙公司并没有逃税行 为，也不构成逃税罪。因此，A 、B 、C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

## 第 22 题

甲去乙家做客，临时起意在饮料中掺入安眠药企图将乙迷晕后窃取财物，看到乙喝下饮料之后， 甲先行离开，等药效发挥时再返回乙家，不料乙已经和朋友外出，甲发现乙不在家便取走乙的财物。如何 评价甲的行为?

A.抢劫罪(未遂)

B. 只构成盗窃罪

C. 抢劫罪(中止)

D. 入户抢劫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A 、C 选项，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饮料中掺入安眠药并看着乙喝下饮料”属于压制反抗的实行行 为，即此时抢劫行为已经着手，当甲返回乙家时，由于乙不在家(甲意志以外的原因),甲已经没有继续 实行抢劫罪的可能，即便最终取得财物，但是该财物也不是“抢”到的，只能构成抢劫未遂。因此，A 选 项正确，C 选项错误。

B 选项，甲返回乙家时发现乙不在家便取走乙的财物，虽然该行为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但如果仅 认定为盗窃罪，便并没有充分考虑甲之前的抢劫行为。因此甲的前后两个行为，应当分别评价抢劫罪(未

遂)与盗窃罪既遂，数罪并罚， B 选项错误。

D 选项，根据2016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以 侵害户内人员的人身、财产为目的，入户后实施抢劫，包括入户实施盗窃、诈骗等犯罪而转化为抢劫的， 应当认定为‘入户抢劫’。因访友办事等原因经户内人员允许入户后，临时起意实施抢劫，或者临时起意 实施盗窃、诈骗等犯罪而转化为抢劫的，不应认定为‘入户抢劫’。”根据该文件，甲是去乙家做客临时起 意才实施了抢劫行为，不属于“入户抢劫”。因此，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

## 第 23 题

甲在旅行时看见一辆没熄火的房车，车门没关，车里没人，便用自己随身携带的锥子打破窗户拿 到了音响，但是拿到后走出不到10米就被车主发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房车虽然可以住人，但是与住宅不具有共同的特征，所以甲不构成入户抢劫

B. 无论主人是否发觉，甲的行为均构成扒窃

C. 甲虽然在10米内被车主抓住，但甲仍构成既遂

D. 甲随身携带的锥子具有攻击的可能性，所以甲构成携带凶器抢夺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A 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1款规定，刑法 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入户抢劫”,是指为实施抢劫行为而进入他人生活的与外界相对隔离 的住所，包括封闭的院落、牧民的帐篷、渔民作为家庭生活场所的渔船、为生活租用的房屋等进行抢劫的 行为。“渔船”虽然具有交通工具的属性，但渔民作为家庭生活场所的渔船属于刑法上的“户”(住宅)。 同理，房车虽然具有交通工具的属性，但主要作为家庭生活场所的房车则可能被认定为刑法上的“户”(住 宅)。所以，认为房车“与住宅不具有共同的特征”的观点过于绝对。因此，A 选项错误。

B 选项，2013年4月2日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 条第4款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的，应当认定为“扒窃”。由于 车主不在房车上，房车上的音响并非车主随身携带的财物，所以甲拿走音响的行为难以认定为扒窃。因此， B 选项错误。

C 选项，即便甲在10米内被车主抓住，但甲已经拿到了音响，仍可以构成既遂。因此， C 选项正确。

D 选项，根据司法解释，“携带凶器抢夺”,是指行为人随身携带枪支、爆炸物、管制刀具等国家禁止 个人携带的器械进行抢夺或者为了实施犯罪而携带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行为。甲用自己随身携带的锥子打 破房车窗户拿到了音响，虽然锥子可以评价为凶器，但由于房车里没有人，甲没有公然夺取的对物暴力行 为，也不具有致人伤亡的一般危险性，难以评价为抢夺行为，因此尽管携带了凶器也不应当认定为携带凶 器抢夺。因此，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 第 24 题

甲让乙办4张信用卡给丙从事犯罪活动，丙在使用中，银行的风险系统经过识别，认定丙使用的 银行卡有风险，将其中一张卡冻结，甲、丙让乙将该卡去银行柜台挂失并取出现金，将其中10万元给丙， 剩下的1万元是乙的好处费。乙挂失后，起了贪念，把11万元全部据为己有，甲、丙多次索要乙均不予 返还，下列哪一项是正确的?

A. 甲、乙构成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B. 乙黑吃黑构成盗窃罪

C.三个人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共犯

D. 乙只需要知道丙在利用信用卡从事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就可能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A 选项，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是指故意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行为。即便可以将信用卡 评价为信用卡信息资料，但由于乙向丙提供的是自己的信用卡，因此不符合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的构成 要件，根据共犯的从属性学说，教唆者甲也难以构成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因此，A 选项错误。

B 选项，首先，乙将自己的银行卡给丙从事犯罪活动，由于丙的具体犯罪内容，乙并不知情，因此乙 难以与甲、丙成立上游犯罪的共犯。但是出借银行卡的行为，可以单独认定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其次，由于乙不属于上游犯罪的共犯，因此将卡去银行柜台挂失并取出现金的行为可以认为，对存款债权 (11万)成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但针对银行占有的现金(11万)则构成诈骗罪，二者属于想象竞 合；最后，即便认为11万存款债权为持卡人丙占有，乙将卡去银行柜台挂失并取出现金的行为也是甲、 丙要求的，并不存在违背占有人意思转移占有的行为，因此不构成盗窃罪。B 选项错误。

C 选项，2022年5月15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 标准的规定(二)》第25条第1款规定，妨害信用卡管理，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 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二)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数量累计在十张以 上的；(三)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累计在五张以上的；(四)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五) 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甲仅让乙办4张信用卡给 丙从事犯罪活动，信用卡既非伪造，也非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所得，且不到5张，没有达到“非法持 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的标准，甲、乙、丙三人难以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的共犯。因此，C 选项错 误。

D 选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指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 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信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直接帮助，情节严重的行 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成立，要求行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 但不要求认识到他人的具体罪名。因此，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

## 第 25 题

甲系未成年人，其利用网络篡改他人的高考志愿，导致一部分人没被录取上，一部分人被录取了 第二志愿。对此，下列选项正确是?

A. 甲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B. 甲构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C. 即使一部分人被录取了第二志愿，甲也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D. 对甲可以设立从业禁止期限3-5年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A 、C 选项，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实行行为包括下列三种：

1.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 常运行，后果严重的；

2.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 的操作，后果严重的；

此时犯罪对象具有“复合性”,即行为人必须同时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 行修改、删除、增加的操作，才可能构成本罪。这就意味着，单纯修改、删除、增加数据并不能构成本罪， 而必须同时针对应用程序进行破坏，才能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才可能造成严重后果，行为才 具有犯罪性。

3.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

本案中，甲并未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 运行，因此不属于第一种情形；考虑第二种情形，甲只是通过网络修改了他人的高考志愿信息(数据), 并未对应用程序进行修改、删除、增加的操作，不能认定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因此，A 、C 选项错 误。

B 选项，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是指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 重的行为。这里的“非法控制”,是指通过侵入或者其他技术手段，使计算机信息系统处于其掌控之中， 能够接受其发出的指令，完成相应的操作活动。甲能够利用网络篡改数人的高考志愿，说明甲至少部分控 制了高考志愿填报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甲的行为严重影响高考招生秩序，具有违法性，可以成立非 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因此，B 选项正确。

D 选项，《刑法》第37条之一第1款规定，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 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 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未成年人甲并未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也没有实施 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不适用从业禁止。因此，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 第 26 题

下列选项中，行为人的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的是?

A. 甲吸毒，把钱给乙，让乙帮忙去代买毒品。乙取回来后，问甲要了一点，两人一起吸毒。甲、乙 构成贩卖毒品罪

B. 甲有冰毒，乙有海洛因，甲乙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换，甲、乙构成贩卖毒品罪

C. 甲、乙是男女朋友，甲经常给乙提供免费吸食的毒品。后乙要分手，甲向乙索要4万元购买毒品的 钱。甲的行为成立贩卖毒品罪

D. 甲、乙商议，由甲去戒毒所盗窃海洛因后，由乙出面将海洛因出售，所得赃款两人平分。甲并未 去盗窃海洛因，而是将偶然捡拾的骨灰盒里的骨灰冒充海洛因，嘱咐乙去出售。乙经多方联系，将该“海 洛因”出售给丙，获利109万元，甲、乙构成贩卖毒品罪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A 选项，2023年6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规定，代购者从托 购者事先联系的贩毒者处，为托购者购买仅用于吸食的毒品，并收取、私自截留少量毒品供自己吸食的， 一般不以贩卖毒品罪论处。因此，乙从甲事先联系的贩毒者处，为甲代购仅用于吸食的毒品，并收取少量 毒品供自己吸食，一般不以贩卖毒品罪论处。因此，A 选项错误。

B 选项，2023年6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规定，用毒品向他 人换取毒品用于贩卖的，以贩卖毒品罪定罪处罚；双方以吸食为目的互换毒品，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等其 他犯罪的，依法定罪处罚。除非甲、乙以吸食为目的互换毒品，否则双方交换毒品的行为可以构成贩卖毒 品罪。尤其是贩毒者为了调剂各自的毒品种类与数量而相互交易毒品的，因为增加了危害公众健康的抽象 危险，应认定为贩卖毒品罪。因此，B 选项正确。

C 选项，甲不成立贩卖毒品罪。本案中，甲在给付毒品时没有要求乙给付金钱，因此应当属于无偿将 毒品赠与，不成立贩卖毒品罪。不能因为甲、乙分手后甲向乙索要毒资，就认定甲的先前行为构成贩卖毒 品罪。即不能以事后行为决定前行为、改变前行为的性质。“行为与责任同在”,事后的做法不能改变前行 为的性质。例如，甲强奸乙后，即便乙事后同意，也不可能否认甲的先前行为构成强奸罪。相反，如果二 人发生性关系时是自愿的，即使事后女方反悔，男方也不可能构成强奸罪。因此，甲给乙提供免费吸食的 毒品的行为，不成立贩卖毒品罪。因此，C 选项错误。

D 选项，首先，乙将骨灰冒充海洛因出售给丙获利109万元，客观上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但是乙 主观上缺乏诈骗罪的故意，不构成诈骗罪；尽管乙有贩卖毒品的故意，但是并无危害公众健康的贩卖毒品 行为，不成立贩卖毒品罪，因此，乙将该“海洛因”出售给丙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其次，甲利用不知情的 乙诈骗丙109万元，成立诈骗罪的间接正犯；由于乙客观上并没有贩卖毒品，不符合贩卖毒品罪的构成要 件，甲同样也不符合贩卖毒品罪的构成要件。因此，甲、乙不构成贩卖毒品罪。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 第 27 题

国家工作人员甲利用职务给乙提供便利，乙给予甲一套1600万元的别墅，该别墅登记在乙名下。 并且乙已支付首付加月供总计700万元，剩余900万元继续由乙承担，案发时别墅价值800万元。对此， 下列说法正确是?

A. 甲构成受贿既遂，受贿款1600万元

B.甲构成受贿未遂，受贿款1600万元

C. 甲构成700万元受贿既遂，900万元受贿未遂

D.甲构成800万元受贿既遂，900万元受贿未遂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2007年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提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房屋、汽车等物品，未变更权属登 记或者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不影响受贿的认定。

首先，国家工作人员甲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乙谋取利益，收受乙一套1600万元的别墅，构成受贿罪。 虽然该别墅登记在乙名下，但甲实际上已经取得了别墅，成立受贿罪既遂。

其次，受贿的数额应以受贿行为发生时别墅的实际价值计算，别墅事后贬值不影响受贿数额的认定。

最后，别墅剩余的贷款就算仍由乙承担，也不影响受贿数额的认定。因此，A 选项正确，B 、C 、D 选项错误。

注：在收受贿赂的情况下，以接受贿赂为既遂具有合理性。收受了他人交付的转账支票后，还没有提 取现金的，应认定为受贿既遂。收受购物卡后，即使还没有购物，也应认定为受贿既遂(受贿数额按购物 卡记载的数额计算)。收受银行卡后，即使没有使用，也应认定为受贿既遂(卡内的存款数额应按全额认

定为受贿数额)。受贿银行卡后透支的，如果由给予银行卡的一方承担还款责任，透支数额应当认定为受 贿数额。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

## 第 28 题

甲与乙成立A 公司。两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送给国家工作人员丙20%的股份，丙要求甲为自己代 持股份，甲与丙签订两份代持股协议并由丙保存，三个月后丙与甲、乙发生纠纷。丙担心甲、乙两人检举 自己受贿事实，就当着甲、乙两人的面销毁了代持股协议，下面选项正确的是?

A. 股份是分红的依据，丙还未取得分红，故不成立受贿既遂

B. 甲、乙构成行贿未遂犯，丙构成受贿中止，因为丙自动放弃持有的代持股协议

C. 甲、乙的行贿数额与丙的受贿数额应按代持股协议的数额计算

D. 丙要求甲代持股份并保有两份协议的行为可评价为索取贿赂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A、B、C 选项，2007年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意见》提出：“干股是指未出资而获得的股份。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 利益，收受请托人提供的干股的，以受贿论处。进行了股权转让登记，或者相关证据证明股份发生了实际 转让的，受贿数额按转让行为时股份价值计算，所分红利按受贿孳息处理。股份未实际转让，以股份分红 名义获取利益的，实际获利数额应当认定为受贿数额。”

首先，甲、乙为谋取不正当利益送给国家工作人员丙20%的股份，丙要求甲为自己代持股份并签订了 协议，股份发生了实际转让，即便没有进行股权转让登记，甲、乙也构成行贿既遂，丙构成受贿既遂。

其次，干股所分红利属于受贿孳息，没有分红不影响受贿既遂的认定，丙事后销毁代持股协议也不影 响受贿既遂的认定。

最后，根据上述文件，甲、乙的行贿数额与丙的受贿数额均按转让行为时股份价值计算，而代持股协 议约定的数额可以反映股份价值。因此，A 、B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

D 选项，甲、乙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将20%的股份送给国家工作人员丙，属于主动提供贿赂，丙要求行 贿人为自己代持股份并签订协议，实际上是收受贿赂，而非索取贿赂。因此， 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 第 29 题

下列选项中，具有控诉职能的诉讼参与人是?

A. 检察机关

B. 控方证人

C. 自诉人

D. 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A 选项的检察机关虽然承担控诉职能，但不是诉讼参与人，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B 选项的证人不承 担任何刑事诉讼职能，不符合题意，不选择。自诉案件的自诉人承担控诉职能，符合题意，选择。 D 选项 的被害人属于公诉案件的诉讼参与人，在公诉案件中，控诉职能由检察院承担，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承 担辅助性的控诉职能，不符合题意，不选择。本题答案是C。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 第 30 题

在韩某诈骗案审判期间，韩某提交了自己一贯表现良好的材料。法院发现检察院移送的涉案电脑 并没有做现场笔录而被扣押带回，另发现提供的鉴定意见只有鉴定机构的盖章，没有鉴定人的签名。法院 审查认为韩某可能具有自首情形，但是在检察院移送的案卷中没有相关的证据材料。关于本案的证据，下 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韩某一贯表现良好的材料可作为定案根据

B. 鉴定意见可在补正后作为定案根据

C. 被扣押的涉案电脑不能作为定案根据

D. 法院可要求韩某提供自动投案的证明材料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A 选项属于品格证据，不得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的证据使用，A 表述错误，不符合 题意，不选择。

根据《刑诉解释》第98条的规定，鉴定意见一旦有任何瑕疵或者问题，都不得作为定案根据， B 表 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刑诉解释》第86条规定：“在勘验、检查、搜查过程中提取、扣押的物证、书证，未附笔录或者清 单，不能证明物证、书证来源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C 选项的涉案电脑来源不明，表述正确，符合 题意，选择。

《刑诉解释》第277条规定：“审判期间，合议庭发现被告人可能有自首、坦白、立功等法定量刑情 节，而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案卷中没有相关证据材料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指定时间内移送。”可见，

D 表述错误，正确做法是要求检察院移送，表述错误，不选择。本题答案是C。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 第 31 题

关于回避，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辩护人是书记员的妹妹，被害人不可以申请回避

B. 被告人以公诉人态度恶劣为由申请回避，法院应通知检察院作出回避决定

C. 书记员是辩护人的胞妹，被害人可以申请回避

D. 左某是某中院副院长，目击了案发过程，出庭担任证人，被告人可以申请左某回避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被害人作为当事人有回避申请权，根据《刑诉解释》第38条规定：“法官助理、书记员、翻译人员和 鉴定人适用审判人员回避的有关规定，其回避问题由院长决定。”即当事人可以申请书记员回避，另根据 《刑诉解释》第27条规定：“审判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 申请其回避： …… (四)与本案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 ·”因此，A 表述错误，不符 合题意，不选择； C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根据《刑诉解释》第36条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出庭的检察人员回避的，人民法院应当 区分情况作出处理：(一)属于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回避申请，应当决定休庭， 并通知人民检察院尽快作出决定；(二)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回避申请， 应当当庭驳回，并不得申请复议。”B 选项属于(二)的情形，即不是法定回避理由，正确做法是驳回回 避申请，因此，B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证人具有优先性和不可替代性，同时，证人不是回避 对 象 ，D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 第 32 题

甲、乙两个人利用50多部手机和100多张电话卡先后对200余人进行电信诈骗，被害人分布在十 几个省份。案发后，公安机关通过网络视频远程询问外省的被害人，检察院对甲、乙两人一并提起公诉。 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犯罪嫌疑人甲、乙无正当理由要求向检察官报告，检察官可以拒绝

B. 询问异地被害人不需要全程录音录像

C. 侦查机关确定不了具体的犯罪数额时，以该涉案银行卡的流水金额认定为犯罪金额

D. 对于这50多部手机和100多张电话卡，可以选取一定的比例提交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检察院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时，如果犯罪嫌疑人提出要求向检察官报告案情，检察官应当听取，当然， 无正当理由要求报告，检察官可以予以拒绝， A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根据《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5条第3款规定：“远程询 (讯)问的，应当对询(讯)问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并随案移送。”可见， B 表述不正确，不符合题意， 不选择。

根据《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1条规定：“对于涉案人数 特别众多的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收集证据逐一证明、逐人核实涉案账户的资金来源， 但根据银行账户、非银行支付账户等交易记录和其他证据材料，足以认定有关账户主要用于接收、流转涉 案资金的，可以按照该账户接收的资金数额认定犯罪数额，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能够作出合理说明的除 外。”就C 选项而言，表述绝对化，遗漏了“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能够作出合理说明的除外”的例外说 明，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根据《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0条规定：“办理信息网络 犯罪案件，对于数量特别众多且具有同类性质、特征或者功能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视 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逐一收集的，应当按照一定比例或者数量选取证据， 并对选取情况作出说明和论证。”因此，漏掉了“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逐一收集”的前提，D 表述不正 确，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

## 第 33 题

张某发现某食品公司生产的食品有违禁成分，向县市场监管局举报。县市监局受理后调查发现食 品厂涉嫌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罪，将案件移交县公安局。县公安局审理后作出不予刑事立案决定书。下列对 县公安局不予立案的监督，说法正确的是?

A.张某可以向作出不立案决定的公安局申请复议

B. 张某可以向县检察院提出申诉，县检察院认为应当立案的，可以直接通知县公安局立案

C. 县市场监管局可以向县公安局申请复议

D. 县市场监管局可以向县公安局的上一级公安局申请复核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按照刑诉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对于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救济(即申请复议、申请检察院立案监督等) 是控告人(即被害人)的权利，张某是举报人，无权申请复议， AB 表述错误，不选择。按照《公安部规 定》第180条-181条的规定，对于行政机关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行政机关的救济方式是， 可以向作出不立案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没有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的法律规定，C 表述正确，选择， D 表述错误，不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 第 34 题

A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某以A 公司名义虚构事实向社会募集资金500万元，这些资金汇入A 公司账 户后被吴某转出。检察院认定本案系个人犯罪，以吴某涉嫌集资诈骗罪提起公诉，建议判处吴某有期徒刑 十二年。关于本案的审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为保证判决的执行，法院可先行冻结A 公司账户资金700万元

B.若法院认定本案系单位犯罪，应建议检察院对犯罪单位追加起诉

C.若吴某在审判阶段才认罪认罚，法院应通知检察院调整量刑建议

D. 鉴于本案被害人众多，法院可抽签遴选若干代表人参加庭审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刑诉解释》第341条规定：“被告单位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物，尚未被依法追缴或者查封、扣 押、冻结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追缴或者查封、扣押、冻结。”就 A 选项而言，法院虽有职责冻结，但是 不能超出涉案金额，多冻结的200万元没有法律依据，再有《刑诉解释》第343条还专门规定：“采取查 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最大限度降低对被告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因 此 ，A 错误，不选择。

《刑诉解释》第340条规定：“对应当认定为单位犯罪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只作为自然人犯罪起诉的， 人民法院应当建议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单位追加起诉。 ……”因此，B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刑诉解释》第356条第1款规定：“被告人在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前未认罪认罚，在审判阶段认罪 认罚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再通知人民检察院提出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可见，C 表述错误，不是“应通知”, 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刑诉解释》第224条规定：“被害人人数众多，且案件不属于附带民事诉讼范围的，被害人可以推 选若干代表人参加庭审。”可见，D 选项的做法是不合法的，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 第 35 题

苏某因为醉酒驾驶被以涉嫌危险驾驶罪提起公诉，苏某认罪认罚，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关于 本案，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如发现本案犯罪嫌疑人可能不是苏某，需要转简易程序审理

B. 检察院可以不再派员出庭参加公诉

C. 法院可以不开展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

D. 如苏某因为量刑不当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根据《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第48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在适用速裁程序审理过程 中，发现有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被告人否认指 控的犯罪事实情形的，应当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发现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但符合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 应当转为简易程序重新审理。”由此可见，对于A 选项，应当转为普通程序，而非简易程序，A 错误，不 选择。

根据《高检规则》第441条的规定：“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 法庭。”可见，B 表述错误，不选择。

根据《刑诉解释》第373条的规定：“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但 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因此，C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根据《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第45条的规定：“被告人不服适用速裁程序作出的第 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的案件，可以不开庭审理。第二审人民法院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二) 发现被告人以量刑不当为由提出上诉的，原判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量刑不当 的，经审理后依法改判。”由此可见，针对D 选项的情形，二审法院并非发回重审，D 表述错误，不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C。

──────────────────────────────────────────────────

## 第 36 题

甲、乙、丙三人因共同诈骗被一审法院判决有罪。甲认为一审判决对自己的量刑过重，提出上诉， 乙和丙未上诉。检察院认为一审判决对甲的量刑畸轻，提出抗诉。二审法院开庭审理期间，甲突发疾病而 亡。关于本案，二审法院的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

A. 可对全案终止审理

B. 如认为甲上诉理由成立，应作出改判

C. 如认为一审判决对乙的量刑畸轻，可作出改判

D. 如丙要求出席庭审，应当准许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根据《刑诉解释》第390条规定：“共同犯罪案件，上诉的被告人死亡，其他被告人未上诉的，第二 审人民法院应当对死亡的被告人终止审理；但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经缺席审理确认无罪的，应当判决 宣告被告人无罪。”可见，A 表述明显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由于甲死亡，应当裁定对甲终止审理，不存在改判，有证据证明其无罪，也是通过缺席审判程序宣告 无罪，但题干和选项均无该条件，B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根据《刑诉解释》第401条规定：“审理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提出上诉的案件， 不得对被告人的刑罚作出实质不利的改判，并应当执行下列规定：(一)同案审理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 人上诉的，既不得加重上诉人的刑罚，也不得加重其他同案被告人的刑罚”;另外，《刑诉解释》第402条 规定：“人民检察院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上诉的，第 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对其他同案被告人加重刑罚。”本案中乙既未上诉，也未被抗诉，不能因乙的量刑畸轻 而改判，因此，C 表述错误，不选择。

《刑诉解释》第399条第2款规定：“同案审理的案件，未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也未对其判决提出 抗诉的被告人要求出庭的，应当准许。出庭的被告人可以参加法庭调查和辩论。”由此可见，D 表述正确， 符合题意，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

## 第 37 题

谭某在无法取得商品房销售许可的前提下，与苏某等多人签订认购协议，骗取定金45万元，该笔 资金被分别用于投资股票、购买轿车、偿还合法债务和个人消费。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谭某提起公诉。 关于本案的涉案财物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苏某可通过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谭某返还定金

B. 法院可将谭某已偿还的欠款追缴

C. 法院在审判期间可自行决定将扣押的轿车拍卖

D. 法院应一并追缴谭某使用涉案资金投资股票的收益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根据《刑诉解释》第176条的规定：“被告人非法占有、处置被害人财产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 责令退赔。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追缴、退赔的情况，可以作为量刑情节考虑。” 可见，对于A 选项，应当通过追缴或者责令退赔方式返还定金，而非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A 表述错 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根据《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11条规定：“被执行人将刑事裁判认定为赃款赃 物的涉案财物用于清偿债务、转让或者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追缴：(一) 第三人明知是涉案财物而接受的；(二)第三人无偿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涉案财物的；(三)第 三人通过非法债务清偿或者违法犯罪活动取得涉案财物的；(四)第三人通过其他恶意方式取得涉案财物 的。第三人善意取得涉案财物的，执行程序中不予追缴。作为原所有人的被害人对该涉案财物主张权利的， 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通过诉讼程序处理。”由此可见，只有将赃款赃物用于清偿非法债务的，才应当予以 追缴，B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刑诉解释》第439条的规定：“审判期间，对不宜长期保存、易贬值或者市场价格波动大的财产， 或者有效期即将届满的票据等，经权利人申请或者同意，并经院长批准，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所得款项由 人民法院保管。涉案财物先行处置应当依法、公开、公平。”由此可见，C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 择。

《刑诉解释》第443条规定：“被告人将依法应当追缴的涉案财物用于投资或者置业的，对因此形成 的财产及其收益，应当追缴。”可见，D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

## 第 38 题

小吴16岁犯抢劫罪被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小吴在押并认罪认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检察院认为不符合起诉条件，应建议公安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

B. 检察院需要当面讯问小吴，并强制小吴向被害人赔偿

C. 检察院认为没有羁押必要性，应当建议公安部门立即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D. 移送审查起诉时，公安机关应当将讯问小吴的录音录像同时移送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公安机关已经将案件移送给检察院，刑事诉讼就进入到了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如果需要对已经采取 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释放或者变更，应当由检察院自行决定，而非建议公安机关释放或者变更，AC 选 项表述均错误，不选择。

赔偿、赔礼道歉是一种民事责任，当事人享有处分权，检察院不能强制犯罪嫌疑人向被害人赔礼道歉、 赔偿损失，B 表述错误，不选择。

不论是公安机关，还是检察院，在向下一个办案机关移送证据材料时，都应当将所有的案卷材料予以 移送，因此， D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

## 第 39 题

未成年人张某涉嫌强奸未成年人赵某(聋哑人)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下列做法正确的是?

A. 应该尽量减少询问赵某的次数

B.询问赵某时，应当请聋哑学校的老师过来翻译

C. 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张某父亲因客观原因没有到场签字，法院遂只通知值班律师到场签字

D. 讯问张某时，没有父母或成年亲属在场，不影响供述的效力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根据《公安部规定》第326条规定：“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应当以适当的方式进行，注意保护 其隐私和名誉，尽可能减少询问频次，避免造成二次伤害。”可见，A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询问聋、哑被害人，依法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士进行翻译，并将该情况记入笔录，但是通晓聋 哑手势的人并非应当是聋哑学校的老师，B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根据《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第56条的规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 结书时，其法定代理人应当到场并签字确认。法定代理人无法到场的，合适成年人应当到场签字确认。法 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由此可见，法定代理人 无法到场的，应当由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签字确认，因此， C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刑诉解释》第94条规定：“被告人供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 (四)讯 问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不在场的。”因此， D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

## 第 40 题

A 省 B 县的县委书记甲，被监委会立案调查，后逃跑至国外。案件移送至检察院后，检察院认为 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遂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决定按照缺 席审判程序审理。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A. 法院可以向甲的妻子送达起诉状副本

B. 法院作出缺席判决的同时，可以没收其赃物赃款

C. 庭审最后的被告人陈述，甲的妻子可以代为陈述

D. 最高院可以指定A 省其他县级法院审理该案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根据《刑诉解释》第600条规定：“对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 公诉的案件，人民法院立案后，应当将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 ……应当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 近亲属，告知其有权代为委托辩护人，并通知其敦促被告人归案。 ”A 表述错在“可以”的表述，正确的 是“应当”,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刑诉解释》第604条第4款规定：“适用缺席审判程序审理案件，可以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 一并作出处理。”因此，B 表述正确，选择。

在任何案件庭审中，被告人陈述是任何人不能代为陈述的，根据《刑诉解释》第603条的规定：“被 告人的近亲属参加诉讼的，可以发表意见，出示证据，申请法庭通知证人、鉴定人等出庭，进行辩论。 ”C 表述错误。

《刑事诉讼法》第291条规定：“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 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 ……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的， ……由犯罪地、 被告人离境前居住地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由此可见，本案适用

缺席审判程序审理，只能由中级法院管辖，D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 第 41 题

2024年6月7日，某公司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罚款10000元。该公司 不服处罚决定，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同年6月8日，该公司针对处罚决定又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下 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由于该公司提起行政诉讼，区政府应当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B. 由于该公司提起行政诉讼，区政府决定中止行政复议

C. 法院应当受理，经审查认为该处罚决定构成明显不当的，可以判决变更

D. 法院应当裁定不予立案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法律、法规未规定行政复议为提起行政诉讼必经程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既提起诉讼又申请行 政复议的，由先立案的机关管辖；同时立案的，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选择。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已经申请行政复议，在法定复议期间内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立案。可知，行政 相对人对行政行为已经申请行政复议，在法定复议期间内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立 案。因为行政行为已经申请复议，在复议期间起诉的，诉的是原机关作出的原行政行为，若在诉讼期间， 复议机关作出了撤销原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岂不是法院白忙活了!审到一半，原行政行为都被复议机关 撤销了，浪费司法资源。D 选项正确。ABC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

## 第 42 题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证监会于2023年2月发 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没有法律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B.公布后30日内由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向国务院备案

C. 该《办法》公布时，应当载明通过日期、公布日期、施行日期

D. 该《办法》可以在行政诉讼中请求法院附带审查其合法性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没有法律或者国 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 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可知，部门规章的制定依据有：法律、行政 法规、国务院的决定和命令。只要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决定和命令”三个中的任何一个作为依 据，就可以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A 选项错误。

部门规章公布后30日内由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而不是办公机构向国务院备案。 B 选项错误。

为了便于公众了解规章的内容和顺利施行，公布部门规章应当载明该规章的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 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部门首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C 选项正确。

规章以下(不含)的规范性文件附带提起行政诉讼的条件有3个：(1)诉的对象：作为行政行为依据 的规章以下(不含)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即红头文件);(2)诉的方式：附带提起审查，不得单独起诉；

(3)诉的时间：应当是一审开庭审理前提出；有正当理由的，在法庭调查中提出。可知，只有规章以下 (不含)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也就是红头文件，在行政诉讼中才可以要求法院附带审查，而本题《上市公 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属于证监会制定的部门规章，不属于红头文件，不能要求法院附带审查。D 选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 第 43 题

蔡某的土地位于被征收范围内，于2024年2月向某镇政府申请公开本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6月， 镇政府作出《告知书》: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决定不予公开。蔡某不服，诉至法院，请 求法院判决镇政府公开。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蔡某不能使用传真的方式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B. 由于该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不予公开是合法的，法院判决驳回蔡某的诉讼请求

C. 镇政府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告知书》,法院应当判决确认无效

D. 法院应当裁定不予立案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 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 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可知，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有书写能力的采取书面形 式，书写有困难的，也可以口头。其中，书面形式包括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A 选项错误。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19条第2款规定，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根据土 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并予以公告。可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于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

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不予公开是违法的。B 选项错误。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 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 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可知，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最迟40个工 作日内答复。本题，蔡某2月申请政府信息公开，镇政府6月才作出答复，超过了法定答复期限，构成程 序违法。况且，蔡某所申请公开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属于国家秘密，镇政府以涉及国家秘密为由不予公 开，属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故镇政府的《告知书》构成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同时程序违法，法院应 当判决撤销《告知书》,而不是作出确认无效判决。C 选项错误。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申请复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申请复议直接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裁 定不予立案。目前，有六类案件，申请人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再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即需要复议前置的案件有：①部分涉及纳税争议的行政行为案件(交不 交、谁来交、交多少、怎么算);②行政确权侵犯其他主体已经取得的自然资源权利案件(行政确权：许 可、裁决、确认);③涉及禁止和限制经营者集中的行政行为案件；④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⑤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包含积极不作为，比如不予许可决定和消极不作为，比如对当事人的履 责申请，行政机关却不理不睬);⑥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案件。记忆规则：“资源纳税 反垄断，政府当场不作为”。本题，蔡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镇政府不予公开的，属于复议前置案件。蔡 某未经复议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法院应当裁定不予立案。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

## 第 44 题

李某殴打张某，致张某轻微伤。县公安局对李某作出拘留5日并处500元的处罚。李某不服，申 请行政复议。经组织听证审理后，县政府以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处罚决定为由确认该处罚决定违法。李某仍 不服，诉至法院。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县公安局负责人应当参加听证

B.张某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法院应当中止审理

C.本案被告为县政府

D. 本案由县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 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听证由一名行政复议人员任主持人，两名以上行政 复议人员任听证员，一名记录员制作听证笔录。行政复议机构组织听证的，应当于举行听证的5日前将听 证的时间、地点和拟听证事项书面通知当事人。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被申请人的负责人应当参加听证。不能参加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参加听证。类似于行 政诉讼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在行政复议适用听证方式审理的案件中，同样为了高效实质化解 行政争议，被申请人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参加听证。不能参加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 参加听证。A 选项正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但没有提起诉讼，或者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 系的，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第三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 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不发生阻止案件审理的效果。本题，李某是原告，张某与本案的裁 判结果(李某是否应受拘留和罚款的处罚)具有利害关系，是第三人。法院应当通知张某作为第三人参加 诉讼，张某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不发生阻止案件审理的效果，无需中止案件审理。B 选项错误。

复议机关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属于改变原行政行为；但是复议机关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确认原行政 行为违法的，属于复议维持。因为复议机关仅仅否定原行为的程序，没有否定原行为的实体(即原行为的 事实认定或者法律适用没有被否定),实质上未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处理结果。原机关在原行为因程序违法 被确认违法后，仍然可以重新作出与原行为一模一样的行政行为，只要重新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就可

以。因此，复议机关以程序违法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对于申请人获得实质救济没有任何实际意义，属 于复议维持案件。本题，县政府以县公安局超过法定期限作出处罚决定为由确认该处罚决定违法，属于复 议维持案件。“复议维持共同告”,原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本题，县公安局和县政府是共同被告。 C 选项错误。

行政诉讼管辖法院的确定，遵循三步走的思路：“先找被告、再定级别、后定地域”。第一步，先找被 告。本题属于复议维持，“复议维持共同告”,原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县公安局和县政府为共同被 告。第二步，再定级别。复议维持案件，以原机关的身份定级别管辖。本题原机关为县公安局，是县政府 的工作部门，身份级别不高，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三步，后定地域。复议维持案件，结合第二步，原 机关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均可以管辖，刚好重叠了，由县人民法院管辖。 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

## 第 45 题

某公司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与另一公司恶意串通进行围标，市财政局给予该公司罚款5000元、 一年 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的决定。该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尊重双方当事人的意愿适用简 易程序进行审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B. 举证期限由法院确定

C. 法院可以短信方式送达开庭通知

D. 该公司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是在查明违法事实后对违法行为人某公司的制裁惩戒，减损了 其权益，属于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具有预防性和暂时性。本题，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 标是在查明该公司具有恶意串通进行围标这一违法事实后与罚款5000元同时作出的，不具有预防性，故 不是行政强制措施。A 选项错误。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的举证期限由人民法院确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准许，但不得 超过15日。 B 选项，举证期限由法院确定，表述过于绝对。B 选项错误。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可以用口头通知、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 传唤当事人、通知证人、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本题，在行政诉讼的简易程序中，通过短信送达 开庭通知是可以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则不得短信送达。C 选项正确。

目前，有六类案件，申请人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 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即需要复议前置的案件有：①部分涉及纳税争议的行政行为案件(交不交、谁来 交、交多少、怎么算);②行政确权侵犯其他主体已经取得的自然资源权利案件(行政确权：许可、裁决、 确认);③涉及禁止和限制经营者集中的行政行为案件；④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⑤行政机关未 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包含积极不作为、消极不作为、不完全履行法定职责。积极不作为比如不予许可决 定；消极不作为比如对当事人的履责申请行政机关却不理不睬);⑥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 开的案件。记忆规则：“资源纳税反垄断，政府当场不作为”。本题，不属于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故 不属于复议前置的范围，该公司不需要先复议才能提起诉讼，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 第 46 题

高某未获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货物运输，区交通局遂扣押其货车。高某不服，提起行 政诉讼。法院经审查认为可能存在行政赔偿，告知高某可以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诉讼。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 的?

A. 高某应当在第一审开庭前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B.法院没有义务告知高某可以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C. 若高某提供财产担保的，区交通局应当解除扣押

D. 若扣押违法的，对于货车停运期间的营运损失属于直接损失，国家应当给予赔偿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原告在第一审庭审终结前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符合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原告在第一 审庭审终结后、宣判前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可知，原告在第一审庭审终结前 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符合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A 选项错误。

原告提起行政诉讼时未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诉讼，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可能存在行政赔偿的，为了实质化

解行政争议和案结事了，应当告知原告可以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诉讼。B 选项错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 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 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行政 相对人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 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可知，《行政强制法》并没有规定行政相对人提供 财产担保的，行政机关应当解除扣押。C 选项错误。

机动车停运期间的营运损失属于直接损失。营运车辆被行政机关违法扣押期间产生的营运损失也属于 直接损失。营运损失，是指车辆停运期间可以获得的合理收入，需要受害人提供证据证明车辆通常的运营 收入情况，以确定具体的赔偿数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9 条规定：下列损失属于国家赔偿法第36条第8项规定的“直接损失”:(1)存款利息、贷款利息、现金利 息；(2)机动车停运期间的营运损失；(3)通过行政补偿程序依法应当获得的奖励、补贴等；(4)对财产 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D。

──────────────────────────────────────────────────

## 第 47 题

王某因超速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被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罚款200元，向县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县 政府作出维持决定。王某申请法院调取证据。下列选项错误的是?

A. 王某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调取证据申请书

B. 王某申请法院调取的证据，不再需要质证

C. 罚款200元的合法性，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和县政府共同承担举证责任

D. 县政府在复议程序中补充收集的证据可以用来证明罚款200元的合法性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4条规定，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 据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调取证据申请书。调取证据申请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1)证据持有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住址等基本情况；(2)拟调取证据的内容；(3)申请调取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案件事实。 本题，王某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调取证据申请书。A 选项正确。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由申请调取证据的当事人在庭审中出示，并由当事人质证。人民法 院依职权调取的证据，由法庭出示，并可就调取该证据的情况进行说明，听取当事人意见。即依申请调取 的证据，需要质证；依职权调取的证据，无须质证。本题，王某申请法院调取证据，相当于王某的证据， 需要质证。B 选项错误。

在一般的行政诉讼中，被告对于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规范性承担举证责任。在复议维持案件中， 原机关和复议机关对原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需要共同承担举证责任。本题，属于复议维持案件，县公安局交 警大队和县政府对于罚款的合法性需要共同承担举证责任。C 选项正确。

由于复议维持案件，原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对原行政行为合法性需要共同承担举证责任。所 以，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案件，复议机关在复议程序中依法收集和补充的证据，可以作为人民法院认定 复议决定和原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 第 48 题

某公司申请延续天然气供应特许经营权，区审批局作出不予延续决定。该公司不服，申请行政复 议。经行政复议机关批准，延长审理期限后，撤销了区审批局不予延续决定，并要求区审批局在一定期限 内重新作出处理。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区审批局作出不予延续决定前应当组织听证

B. 区审批局作出不予延续决定应当经负责人集体讨论

C. 延长审理期限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D. 若区审批局拒不履行复议决定，公司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16条规定，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 程序组织招标，选择特许经营者。《行政许可法》也没有规定不予延续许可决定需要组织听证。A 选项错 误。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57条第2款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

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许可法》没有规定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不予延续许可决定需要行 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B 选项错误。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60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 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30日。 C 选项正确。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 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并可以约谈 被申请人的有关负责人或者予以通报批评。本题，区审批局拒不履行生效的复议决定的，区人民政府或者 市审批局可以责令区审批局限期履行复议决定，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并予以通报批评。为了让行政复议在 化解行政争议中发挥主渠道作用，被申请人不履行生效复议决定的，申请人不能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而是 寻求行政复议机关或者被申请人的上级行政机关去督促被申请人履行生效复议决定。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 第 49 题

甲乙两国都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也是政府间国际组织——国际渔业组织的成员国。 现甲乙两国因相交海域的渔业开发产生纠纷，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则和实践，下列说法正确的是哪一项?

A. 国际渔业组织可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签订协议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B. 国际渔业组织就渔业管理作出的决议对成员国有拘束力

C. 国际渔业组织就渔业管理作出的决议在效力上优先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D. 国际渔业组织解决甲乙两国争端须经联合国安理会授权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根据特别协定而与联合国建立固定关系的政府间国际组织被称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经社理事会是负责 协调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间经济社会工作的机关，因此国际渔业组织可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签订协议成为 联合国的专门机构。A 项正确。

国际组织的决议不是国际法渊源，国际组织的决议对成员国是否具有拘束力取决于该组织章程的规定， 故国际组织的决议对成员国是否有拘束力不确定，需要注意的是国际条约作为国际法渊源对缔约国是有拘 束力的。B 项错误。

国际渔业组织的决议效力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效力孰先孰后并不确定，取决于相关条约和国际 组织章程的规定。C 项错误。

现代国际法鼓励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争端，国际渔业组织若出面以政治或法律方式，解决甲乙两国 的渔业开发争端，无须经联合国安理会授权。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

──────────────────────────────────────────────────

## 第 50 题

甲国驻华大使馆同中国人金某在北京签署图书翻译合同，约定金某将某中文图书翻译成甲国语言。 金某翻译完成后，因该驻华大使馆未支付服务费，金某将该大使馆起诉至中国某法院，以下哪个行为表明 该大使馆接受中国法院的管辖?

A. 该大使馆大使就本案实体问题向金某提起反诉

B. 该大使馆大使表明同意图书翻译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C. 该大使馆大使在中国法院出庭作证

D. 该大使馆大使仅为主张豁免而应诉答辩

二、多项选择题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外国国家豁免法》第5条规定：“外国国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就特定事项或者案件接受中华 人民共和国的法院管辖： ……(二)作为被告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受理的诉讼，并就案件实体问题 答辩或者提出反诉；…… ”A 项正确。

《外国国家豁免法》第6条规定：“外国国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 管辖：(一)仅为主张豁免而应诉答辩；(二)外国国家的代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出庭作证；(三) 同意在特定事项或者案件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BC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二、多项选择题

──────────────────────────────────────────────────

## 第 51 题

法律的自主性可以作为工具和手段，对个人行为、模式等改变，影响到群体以及个人与群体、群 体间的行为准则，从而影响整个社会的行为准则。下列关于法的自主性的说法正确的有?

A. 法律的自主性意味着法可以调整所有法律关系

B. 法律在发展过程中逐渐独立于道德和宗教

C.社会以法的自主性为基础

D. 法律可以重塑人们的实践行为和行为模式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

A 项：法律不是万能的，有很多社会关系如情感关系、团体内部关系等并不能被法律所调整。 A 选项 错误。

B项：从内容上来看，法的产生经历了法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的浑然一体到不断分化、相对独立的 发展过程。在原始社会，习惯与道德、宗教等社会规范是融为一体的。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法的不断成熟， 法与道德、宗教规范开始逐渐分化，法在调整方式、规范内容、适用范围等方面自成一体、相对独立，从 而在社会调整体系中占有特殊地位，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B选项正确。

C 项：在现代社会，人们相信法律能够提供正义， 一是因为法律规则具有客观性，二是因为司法机构 具有独立性，三是因为法律裁判具有公正性。这三个方面都以法的自主性为前提，即法律是一个独立的社 会领域，法律制度及其运作不受经济、政治、宗教和家庭等社会因素的干预。 C 选项正确。

D 项：法具有指引作用，法律制定以后可以引导人的行为，作为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依据， 使人们能够预先估计相互之间的行为及行为后果。通过法律实施还会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示范或示警作用。 可知，法律在被适用的过程中，可以重塑人们的实践行为和行为模式。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D。

──────────────────────────────────────────────────

## 第 52 题

长江流经甲省乙市和丙市，乙丙两市预备协同制定关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下列说 法正确的是?

A. 位于乙市、丙市下游的甲省丁市可以与乙市及丙市协同立法

B. 该地方性法规经乙市和丙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后，要报甲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C.甲省乙市人大常委会应将制定的法规报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D. 该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应当立即公布草案说明和审议结果报告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

A 项：根据《立法法》第83条第1款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 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 实施。”可知，同属于甲省的乙市、丙市、丁市可以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 A 选项正确。

B 项：根据《立法法》第81条第1款的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B 选项正确。

C 项：根据《立法法》第109条第2项的规定：“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 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二)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可知，乙市及丙市协同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需由甲省人常报请全人常和国务院备案。 C 选项错误。

D 项：根据《立法法》第89条第1款的规定：“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其文本以及 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本地方人民 代表大会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选项表述“立即公布”过于绝对。 D 选项错 误 。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

## 第 53 题

下列案件中关于“十恶”的说法正确的是?

A. 甲穷困潦倒，在皇陵上见树木葱郁，砍树两棵，还偷了一个香炉，为“谋反”

B.张三与李四有仇，张三杀死李四的奴婢后又将李四杀了，为“不道”

C.乙被妻子训斥后出门遇见老师，老师教育乙，乙十分生气遂殴打老师，为“不义”

D. 两个兄弟分家，没有经过父母的同意，为“不孝”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

A 项：“谋反”指谋危社稷，即谋害皇帝、危害国家的行为。砍伐皇陵的树、偷走祭祀香炉是一种冒 犯皇权的行为，属于“谋大逆”(图谋破坏国家宗庙、皇帝陵寝以及宫殿的行为)。 A 选项错误。

B项：“不道”是指杀一家非死罪三人、肢解人及造畜蛊毒、厌魅的行为。 B选项正确。

C项：“不义”是指杀本管上司、授业师及夫丧违礼的行为。乙殴打老师并未杀害老师，不属于“不义”。 C选项错误。

D项：“不孝”是指控告祖父母、父母，未经祖父母、父母同意私立门户、分异财产，对祖父母、父 母供养有缺，为父母尊长服丧不如礼等不孝行为。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D。

──────────────────────────────────────────────────

## 第 54 题

《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同《宪法》、 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关于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A. 全国人大常委会主要通过“撤销权”进行宪法监督

B. 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向全国人大报告，并接受监督

C. 全国人大常委会具有解释《宪法》、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

D. 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专属享有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

ABCD项：根据《宪法》第62条第1、2项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修改宪 法；(二)监督宪法的实施。”第67条第1项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我国宪法监督机关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因此，CD 项正确。为维护社会 主义法制统一，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监察法规、地方 性法规和决议，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立法法》关于立法权限 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知，全国人大常委会主要通过“撤销权”进行宪法监督。因此，A 项正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改变或撤销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的职权，可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 应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因此，B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D。

──────────────────────────────────────────────────

## 第 55 题

下列关于我国法律援助制度的说法，正确的是?

A. 再审改判无罪，当事人为请求赔偿而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

B. 法律援助中心可以指派高校法学专业志愿者替申请人书写赔偿申请书

C. 对于国家赔偿的案件，免予核查法律援助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

D. 对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工作人员可进行行政处罚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

A项：根据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一)英雄 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二)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三)再审改判无罪请 求国家赔偿；(四)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其他情形。A 项的情形符合上述(三)。 A 选项正确。

B 项：根据规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可以组织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和法学专业学生作为 法律援助志愿者，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等法律援助。 B 选项正确。

C 项：根据规定，法律援助申请人有材料证明属于下列人员之一的，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一) 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二)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三) 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 人员。国家赔偿案件并不在上述规定中(“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并不等于“免予核查”)。C 选项错误。

D项：根据规定，对于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故意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 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或工作人员，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但因为该对象是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具有内部性),属于行政机关对内部工作人员的处分；而行 政处罚是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外部行政相对人进行处罚，具有外部性和普遍性。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

## 第 56 题

下列选项中，哪些法官的行为没有违反法官职业道德规范?

A. 丁法官下班后未经批准去听了律所公益讲座

B. 周法官明知证据有问题但依然根据该证据作出判决

C. 张法官2022年底离职后，2024年代理其父亲在原任职法院审理的民事纠纷案件

D. 李法官在甲市法院退休两年后去乙市做律师，入职后向甲市法院备案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

A 项：法官的职业道德包括忠诚司法事业、保证司法公正、确保司法廉洁、坚持司法为民、维护司法 形象。根据规定，禁止法官非因工作需要且未经批准，擅自参加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举办的讲座、座谈、 研讨、培训、论坛、学术交流、开业庆典等活动；丁法官下班后未经批准去听律所公益讲座属于与律师不 正当接触交往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违反了法官职业道德。 A 选项错误。

B 项：周法官明知证据有问题但依然据此作出判决，违背了保证司法公正的职业道德。司法公正要求 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有问题的证据若不具备证据资格，则不应该作为定案的依据，否则就会影 响司法公正。B 选项错误。

C 项：根据规定，法官从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但作为 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进行辩护的除外。张法官为父亲代理案件属于为近亲属代理诉讼的例 外情况，并未违反法官职业规范。 C 选项正确。

D 项：根据规定，法官从法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李法官在离 任两年后才成为律师同时还向原法院备案，已超出“2年”的代理、辩护禁止期限，并不违反法官职业规 范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D。

──────────────────────────────────────────────────

## 第 57 题

甲涉嫌盗窃罪，由A 省 C 市 D 区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甲委托律师乙作为辩护人，乙为帮甲脱罪， 指使甲做伪证，造成严重后果，以下选项正确的是?

A. 乙涉嫌妨害作证罪，可以由C 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B. 经法院审理后认为律师乙构成犯罪并判处四年有期徒刑，A 省司法行政部门有权吊销律师乙执业证 书

C. 若乙在代理中发现甲盗窃案受害人是自己胞妹，律师乙应当及时告知甲并征求其意见

D. 乙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在收取甲办案费后，又收取了一笔3万的感谢费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

A 项：根据规定，辩护人干扰诉讼活动，涉嫌犯罪的，应当由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以外 的侦查机关办理，应当按照规定报请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的上一级侦查机关指定其他侦查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由上一级侦查机关立案侦查。因此， D 区公安机关上级C 市公安机关可以立案侦查。 A 选项正确。

B 项：根据规定，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 销其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乙故意犯罪且被判处四年有期徒刑，A 省司法行政部门有权吊销律师乙执业证书。 B 选项正确。

C 项：根据规定，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 突的法律事务的，不得与当事人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律师乙代理与其近亲属有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属 于绝对不能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的情形，无需征求甲的意见(相对冲突情形才有征求意见的可能)。 C 选 项错误。

D 项：根据规定，律师事务所除收取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异地办案差旅费外，严禁收 取任何其他费用。 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

## 第 58 题

关于备案审查和合宪性审查，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都是事先和事后审查相结合

B. 都是依职权、依申请审查

C. 都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

D. 都是推进宪法实施的重要途径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

A项：考查备案审查和合宪性审查的形式。 一般来说，备案审查是合宪性审查在立法后的具体实施。 在立法过程中，特别是法律的制定过程中所进行的事先审查是合宪性审查，因此合宪性审查既具有事先性， 也具有事后性。备案审查包含着事先和事后这两种典型的形式。 A 选项正确。

B 项：考查宪法审查的启动方式。无论是备案审查还是合宪性审查，都包含着依职权审查，即积极主

动地审查以对立法质量进行把控。同时也采取依申请审查，即针对相关机关或个体的审查申请进行审查， 以解决实践中的适用问题。 B 选项正确。

C 项：考查宪法审查的备案主体。全国人大常委会是主要的宪法审查主体，但其他国家机关也承担审 查职能，比如国务院也可以对行政规章进行备案审查。 C 选项错误。

D项：考查宪法审查的意义。无论是备案审查，还是合宪性审查，都是为了更好的推进宪法实施，提 高宪法权威，提升立法质量。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D。

──────────────────────────────────────────────────

## 第 59 题

2023年，《立法法》修订，对授权立法进行了完善。关于授权立法，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性质上属于职权立法和地方立法

B.有助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C. 可以对国家法律做出变通规定

D. 有助于打造地方立法改革高地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

A项：考查授权立法的性质。按照我国的立法体制，立法可分为中央立法和地方立法。中央赋予地方 立法机关特别是人大及其常委会充分的立法职权，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等，所以是一种职权立法和地方立 法。授权立法是一种特殊的立法形式，本质上属于中央立法权力的让与，本不由地方享有，但因为中央授 权，地方获得了这一特权。所以授权立法不是职权性和地方性的，而是更偏向于中央性和授权性。 A 选项 错误。

B项：考查授权立法对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意义。授权立法是一种新颖的立法形式，通过赋予自贸 区、经济特区等特定的立法权，能够促进立法的多样性，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B 选项正确。

C项：考查授权立法的权限。《立法法》第16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 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据 此，授权立法可以对法律进行调整和变通。 C 选项正确。

D项：考查授权立法的法治意义。授权立法在一定程度上属于试验性立法，与全面深化改革异曲同工， 是改革的保障和要求，体现出地方立法在改革上的有益尝试和突破。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D。

──────────────────────────────────────────────────

## 第 60 题

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条规定抢夺、窃取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有人提 出既然抢夺国有档案的行为要被处刑，那比抢夺程度更严重的抢劫国有档案的行为也应当被追究刑事责 任。下列选项中关于该说法正确的是?

A. 违反罪刑法定原则，因为刑法关于抢劫国有档案罪没有明确的说明

B. 符合文义解释，属于对“抢夺”的扩大解释

C. 将“抢劫”行为评价为“抢夺”行为不存在障碍

D. 符合当然解释的原理，但可能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

当然解释，是指在所面临的案件缺乏可以适用的法条时，通过参照各种事项，从既有的法条获得指引， 对案件适用既有法条的一种解释。当然解释有两种样态，就某种行为是否被允许而言，采取的是举重以明 轻的判断；就某种行为是否被禁止而言，采取的是举轻以明重的判断。例如，倘若法律允许在林中骑马， 那么,根据举重以明轻的原理，当然可以在林中徒步旅行。再如，如若法律规定禁止将狗带入公园，那么, 根据举轻以明重的原理，当然禁止将狮子带入公园。但是，由于刑法实行罪刑法定原则，不得直接采取当 然解释认定行为构成犯罪。换言之，在适用举轻以明重的解释原理进行当然解释时，也要求案件事实符合 刑法规定的构成要件，而不能简单地以案件事实严重为由以犯罪论处。即，当然解释的结论，也必须能为 刑法用语所包含。例如，《刑法》第329条第1款规定：“抢夺、窃取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或者拘役。”倘若行为人以暴力相威胁“抢劫”国有档案，应当如何处理。既然抢夺、窃取国有档案能 成立犯罪，比之更严重的抢劫档案的行为，也应当以犯罪论处；从规范意义上说，抢劫行为已经在符合抢 夺、窃取要求的前提下超出了抢夺、窃取的要求，换言之，抢劫行为并不缺少抢夺、窃取的要素，既然如 此，当然可以将抢劫国有档案的行为认定为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

──────────────────────────────────────────────────

## 第 61 题

下列关于因果关系的说法，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甲出于故意伤害重伤乙，乙被他人救助。医生叮嘱乙住院观察，乙因家里有无人照料的母亲而出 院，因伤势过重死亡，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B. 甲无证驾驶，正常驶过十字路口时，乙驾驶电动车闯红灯，甲来不及刹车撞死乙，甲与乙的死亡有 因果关系

C.甲吸毒，甲妻子因此多次与甲激烈争吵。一天，甲妻发现甲在家中私藏大量毒品，于是全部服下自

杀身亡，甲与甲妻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D. 甲故意开枪杀害站在悬崖边的乙，未打中。枪声惊吓到在悬崖附近的丙，丙失足跌落悬崖，甲与 丙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

A选项，乙不遵医嘱出院，属于异常的介入因素，但是作用相对较小，不足以切断甲的伤害行为与乙 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因此，A 选项正确。

B选项，法律禁止无证驾驶，是为了防止因无证驾驶而带来的由于驾驶者技术低下，操作失误从而引 发交通事故的伤亡结果，但是甲无证驾驶所创设的危险并没有现实化为该危害结果，反而乙驾驶电动车闯 红灯的行为才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换言之，即便甲持有驾驶证，仍然可能撞死闯红灯的乙，所以乙的 死亡结果不能归属于甲的行为。因此， B 选项错误。

C选项，甲在家私藏大量毒品的行为并未给妻子创设死亡危险，自杀是妻子自主决定的结果，妻子的 死亡结果不能归属于甲非法持有毒品的行为。因此， C 选项错误。

D选项，首先应当认为甲在悬崖边开枪的行为既创设了致人中弹身亡的危险，也创设了致人受惊吓失 足跌落悬崖的危险，悬崖附近的人在听到枪声后失足跌落悬崖具有通常性，即该危险现实化为丙的死亡结 果。至于甲对丙的死亡是否存在故意，则属于有责性的判断，并非因果关系的认定依据。因此，甲的行为 与丙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D。

──────────────────────────────────────────────────

## 第 62 题

以下哪些关于犯罪形态描述的选项是正确的?

A. 甲欲抢劫哨兵手中的枪，于夜晚埋伏于哨兵身后草丛，没有机会下手，遂放弃，于返回途中被抓 捕，甲成立犯罪预备

B. 甲向乙买毒品，给乙转了一部分钱，乙交货，甲去ATM机转尾款时被抓获，乙成立贩卖毒品罪既 遂

C. 甲给乙修电脑，发现主机内藏着100克金条，偷偷放入口袋，被乙发现又归还，甲成立盗窃罪中止

D. 甲对路边一女士心生歹意欲强奸，将其骗到一无人处欲下手，该女士大声呼救并发现远处有行人， 甲放弃，甲成立强奸未遂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

A选项，甲为了抢劫哨兵手中的枪，于夜晚埋伏于哨兵身后草丛的行为，属于为了实行犯罪，制造条 件，成立抢劫枪支罪的预备行为。由于甲没有机会着手只能放弃实行犯罪，最终成立犯罪预备。因此， A 选项正确。

B选项，乙已经将毒品交付给购买者甲，贩卖毒品罪既遂，至于事后尾款是否转账成功，不影响犯罪 既遂的认定。贩卖毒品罪以毒品实际上转移给买方为既遂，转移毒品后行为人是否已经获取了利益，并不 影响既遂的成立。毒品实际没有转移时，即使已经达成转移的协议，或者行为人已经获得了利益，也不宜 认定为既遂。因此 ，B选项正确。

C选项，甲给乙修电脑时，发现主机内藏着100克金条，如果乙此时仍然占有金条(如乙仍在现场或者 金条属于封缄物中的内容物),则甲偷偷将金条放入口袋的行为属于将他人占有的财物非法转移给自己占 有，侵害了乙对金条的占有，可以成立盗窃罪既遂，即便被乙发现后甲又归还金条，也只是犯罪既遂后的 退赃行为，不影响既遂的认定；如果认为甲发现金条时便占有了金条(如乙不在现场，金条属于埋藏物), 则甲偷偷将金条放入口袋的行为属于将占有的他人财物非法转变为自己所有，至多成立侵占罪。因此，甲 不成立盗窃罪中止， C选项错误。

D选项，甲为强奸女士将其骗到一无人处的行为，属于强奸罪的预备行为，在“欲下手”还未下手时， 由于该女士大声呼救并发现远处有行人，甲被迫放弃着手实行犯罪，成立强奸预备。因此， 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

## 第 63 题

关于我国刑法中的减轻处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减轻刑事处罚

B. 如无法定减轻事由，要减轻处罚，可酌定减轻，报最高院核准

C. 只减轻主刑，不减附加刑

D. 减到最低刑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

A 、D 选项，《刑法》第63条第1款规定，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以 下判处刑罚；本法规定有数个量刑幅度的，应当在法定量刑幅度的下一个量刑幅度内判处刑罚。我国刑法

中的减轻处罚，实际上是减轻刑事处罚，即“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一般认为，“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 罚”,应是指判处低于所犯之罪的法定最低刑的刑罚，而非减到最低刑。因此， A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

B选项，《刑法》第63条第2款规定，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 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这在理论上称为酌定减轻处罚。因此， B选项正确。

C 选项，我国刑罚分为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等主刑和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等附加刑，减 轻处罚既包括减轻主刑，也包括减轻附加刑。例如，2006年1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 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第2款规定，对未成年罪犯判处罚金刑时，应当依法从轻或 者减轻判处，并根据犯罪情节，综合考虑其缴纳罚金的能力，确定罚金数额。但罚金的最低数额不得少于 五百元人民币。因此， C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

## 第 64 题

刘某在乘公交期间因玩手机坐过头，要求司机立即停车遭拒。刘某称不停车那就同归于尽，突然 抢夺司机方向盘，导致公交车落水，三人死亡。公交公司负责人员周某向主管部门谎称只有一人死亡。下 列选项中正确的是?

A. 刘某抢夺方向盘导致公交落水的行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B. 刘某的行为同时触犯妨害安全驾驶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C. 如果仅以故意杀人罪评判刘某行为，则不足以完整评价

D. 周某虽然向主管部门谎报事故只有一人死亡，但是不构成谎报安全事故罪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

A选项，刘某抢夺方向盘导致公交落水的行为，已经危害公共安全，且造成严重后果，构成以危险方 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因此，A选项正确。

B选项，《刑法》第133条之二第1款规定，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 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 者单处罚金。根据该款规定，刘某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同时 构成妨害安全驾驶罪。因此， B 选项正确。

C选项，首先，刘某抢夺司机方向盘，导致公交车落水三人死亡的严重后果，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 要件，侵犯了他人的生命权。其次，从刘某声称“不停车那就同归于尽”等情况看，刘某主观上对他人死 亡结果至少存在间接故意，可以成立故意杀人罪。但是如果仅认定为故意杀人罪，则没有充分评价刘某危 害公共安全且造成财产损失(公交车落水)等法益侵害的事实。因此， C 选项正确。

D选项，《刑法》第139条之一规定，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 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的行为，造成贻误事 故抢救的后果，并且情节严重的，才成立犯罪。周某虽然向主管部门谎报安全事故，但是将3人死亡谎报 成1人死亡，并没有贻误事故抢救，所以，周某不构成谎报安全事故罪。因此，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D。

──────────────────────────────────────────────────

## 第 65 题

刘某将一批价值6万元的低端白酒冒充名酒给赵某抵20万元债务。陈某得此消息后，向赵某购买这 一批白酒，赵某事后发觉可能是低档白酒，遂以7万元卖给了知情的陈某，陈某冒充高端名酒，将此白酒 售卖完毕，销售金额较大。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赵某将6万元的低端酒以7万元的价格卖给陈某，不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

B. 陈某将低端酒冒充名酒销售，构成诈骗罪与销售伪劣产品罪想象竞合

C. 刘某将低端酒冒充名酒，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

D. 陈某将低端酒冒充名酒销售的行为，应当以销售伪劣产品罪论处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

A选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 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较大的行为。赵某将6万元的低端酒以7万元的价格卖给知情的陈 某，且销售金额与低端酒价格基本相当，赵某的行为不具有欺骗性，不符合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构成要件。 因此，A 选项正确。

B 、D 选项，陈某将价值6万元的低端酒冒充名酒销售完毕，属于“以次充好”,且销售金额较大，符 合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犯罪构成。同时，不能因为客观上存在交易关系，就否认诈骗罪的成立。例如，甲将 装着清水的酒瓶冒充名酒出卖给他人的，成立诈骗罪；同样，陈某将低端酒冒充名酒出卖给他人的，也成

立诈骗罪。所以，陈某的行为既构成诈骗罪，也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诈骗罪保护的法益是财产，销售伪 劣商品罪的保护法益是经济秩序， 一个行为完全可能同时触犯诈骗罪与销售伪劣商品罪，对此应认定为想 象竞合，从一重罪处罚，由于诈骗罪的法定刑不轻， D 选项“应当以销售伪劣产品罪论处”的表述过于绝 对。因此，B选项正确， D 选项错误。

C 选项，刘某将价值6万元的低端酒冒充名酒给赵某抵20万元债务，以低端酒冒充名酒属于“以次充好”, 刘某用低端酒清偿巨额债务，实际上是用伪劣产品交换财产性利益，也属于销售伪劣产品，且金额较大， 符合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犯罪构成。因此， C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

──────────────────────────────────────────────────

## 第 66 题

关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甲见乙被丙等人围攻，将手中铁锹扔给乙，乙持铁锹重伤丙，甲不构成故意伤害罪

B. 甲故意伤害丙致丙重伤，判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乙帮助甲犯罪，追诉期应相同

C. 乙正在举枪射击丙，甲为了确保丙的死亡，在乙不知情的情况下，站在乙身后与乙同时开枪射击。 丙中一弹身亡，不能查明丙被谁击中。甲、乙均构成故意杀人既遂

D. 甲、乙合谋轮奸丙，二人合力以暴力压制丙，甲强奸结束后，乙见丙可怜，放弃强奸，甲、乙均

构成强奸既遂，甲轮奸未遂，乙轮奸中止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

A选项，首先，乙持铁锹重伤丙的行为符合故意伤害罪的构成要件。其次，乙重伤丙是为了制止丙等 人对自己的不法侵害，具有防卫性质。考虑到不法侵害的人数等情况，可以认为丙等人的围攻已对乙的人 身安全造成严重、紧迫危险，属于《刑法》第20条第3款规定的“行凶”,乙的防卫行为未明显超过必要限 度，成立正当防卫。最后，根据共犯的从属性学说，实行者乙具有违法阻却事由，帮助者甲也不成立犯罪。 因 此 ，A选项正确。

B选项，共同犯罪并非适用统一的追诉时效标准，而是按各共犯人应当适用的法定刑幅度，分别计算 追诉期限。例如，甲、乙共同故意伤害他人致人重伤，甲为主犯，应适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的法定刑，其追诉期限为15年。乙为从犯，应当减轻处罚适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的法 定刑，其追诉期限为5年。因此， B 选项错误。

C 选项，甲、乙均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属于同时犯。 一方面，不能查明甲的行为与丙的死亡之间 具有物理的因果性；另一方面，由于乙并不知情，不能肯定甲的行为强化了乙的杀人心理，因而不能肯定 甲的行为与丙的死亡之间具有心理的因果性。所以，甲不成立片面的共同正犯，不应对其适用部分实行全 部责任的原则，同时，因为无法查明是谁开的那一枪导致丙的死亡，只能认定甲成立故意杀人未遂，乙同 样仅负故意杀人未遂的刑事责任。因此， C选项错误。

D选项，甲、乙合谋轮奸丙，二人合力以暴力压制丙。首先，甲、乙成立共同犯罪，甲强奸既遂，共 同正犯乙也成立强奸既遂。其次，在甲强奸既遂后，乙自动放弃了轮奸，构成轮奸中止，而甲一个人不可 能符合“二人以上轮奸”既遂犯的构成要件，甲可以成立轮奸未遂。因此，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D。

──────────────────────────────────────────────────

## 第 67 题

甲想在某市购买房屋，因没有购房资格，找非国家工作人员乙帮忙取得购房资格。乙找到了国家 工作人员丙帮忙，丙因没有操作系统的权限，故又找了有操作系统权限的国家工作人员丁帮忙，承诺取得 好处和丁平分。乙向甲索要50万元用于办理购房资格，并欺骗甲要帮甲一起缴纳欠缴的税款，乙从该50 万元中抽出20万元留给自己，剩下的30万元给了丙，丙对丁谎称一共收得20万元，并给丁10万元，丁信以 为真，丁操作系统帮甲取得了购房资格。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丁构成受贿罪，数额为20万元

B. 丙构成受贿罪与行贿罪，数罪并罚

C. 乙构成行贿罪与诈骗罪，数罪并罚

D.甲构成行贿罪，数额为50万元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

A 、B 选项，国家工作人员丙和国家工作人员丁共谋，利用丁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乙数额巨大的财物， 并为甲取得了购房资格，成立共同犯罪。丙收受乙30万元贿赂，构成受贿罪；丁受丙欺骗，误以为丙只收 了乙20万元贿赂，对这20万元贿赂构成受贿罪。既然两人已经构成受贿罪的共犯，则丙给丁10万元的行为 属于共同受贿既遂后的分赃行为，无需另外评价为行贿罪。因此，A 选项正确，B 选项错误。

C 、D 选项，乙无帮甲缴纳税款的打算，却以办理购房资格和帮甲缴纳税款为由向甲索要了50万元， 事后乙先将20万元据为己有，剩余30万元向丙行贿用于帮甲取得购房资格，也没有帮甲缴纳税款。乙骗得 甲20万元据为己有的行为成立诈骗罪，向丙行贿30万元的行为成立行贿罪，应当数罪并罚。由于行贿罪的

正犯乙，只向丙行贿30万元，即便甲成立行贿罪的共犯，也只能对这30万元承担责任。因此， C 选项正确， 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C。

──────────────────────────────────────────────────

## 第 68 题

关于刑事诉讼价值，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刑事诉讼法规定了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为规范定罪量刑提供了标准，这体现了工具价值

B. 刑事诉讼的效益价值体现为最大化地追求高效率办理案件

C.刑事诉讼法为未成年人专门设置了特别程序，这体现了独立价值

D. 刑事诉讼有序追究犯罪和惩治犯罪，体现了秩序价值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

根据刑事诉讼基础理论，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可以用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和独立价值来表达。 其中，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表现为：1.通过明确对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起诉权、审判权的专门机关， 为查明案件事实、适用刑事实体法提供了组织上的保障；2.刑事诉讼法通过明确行使侦查权、起诉权、审 判权主体的权力与职责及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与义务，为查明案件事实及适用刑事实体法的活动提供了基本 构架；3.明确收集证据的方法与运用证据的规则，既为获取证据、明确案件事实提供了手段，又为收集证 据、运用证据提供了程序规范；4.明确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为规范和准确进行定罪量刑提供标准和保障；

5.关于程序系统的设计，可以在相当程度上避免、减少案件实体上的误差；6.针对不同案件或不同情况设 计不同的具有针对性的程序，使得案件处理简繁有别，保证处理案件的效率；7.通过适用于特定案件的特 殊程序，为特定的刑事实体法和刑事政策的实现提供了更具针对性和更为有效的程序通道。 A 选项属于工 具价值，C 选项属于工具价值， A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C 表述不正确，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效率是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但是，应当坚持公正第一、效率第二，并非效率越高越好， B 表述错误， 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刑事诉讼的价值包括秩序、公正和效益三项，其中，秩序价值体现在通过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 以及有序追究犯罪的诉讼活动，行使刑事司法权受刑事程序规范。因此， D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D。

──────────────────────────────────────────────────

## 第 69 题

关于“讯问”可以在下列哪些诉讼阶段?

A 立案阶段

B起诉阶段

C 侦查阶段

D 审判阶段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

立案是刑事诉讼程序的开启，是一种程序性、手续性行为，并无实质性的诉讼活动，无讯问犯罪嫌疑 人 ，A 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3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或者值 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 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因此，B 符合题意，选择。

讯问是一种侦查措施，C 符合题意，选择。

《刑事诉讼法》第191条规定：“公诉人在法庭上宣读起诉书后，被告人、被害人可以就起诉书指控的 犯罪进行陈述，公诉人可以讯问被告人。 ……审判人员可以讯问被告人。”因此，D 符合题意，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D。

──────────────────────────────────────────────────

## 第 70 题

甲是A 公司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甲和A 公司销售有毒有害产品，造成特别严重的后果，被检察院 审查起诉，法院判决死刑。最高院死刑核准，下列行政机关掌握的哪些材料可以作为刑事诉讼证据，移送 最高人民法院?

A.行政机关制作的询问笔录

B. 营业执照

C. 对于有毒产品的检查报告

D. 甲代表A公司签署的认罪认罚具结书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54条第2款规定：“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 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在本案中，询问笔录作为行政证据，依 法不属于可以作为刑事证据的情形，A 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营业执照是书证，依法可以作为刑事证据使用， B 符合题意，选择。

《刑诉解释》第100条规定：“因无鉴定机构，或者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指派、聘请有专门知 识的人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由此可见，C 符合题意，选择。

行政机关制作的甲代表A 公司签署的认罪认罚具结书，不属于刑事证据，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

──────────────────────────────────────────────────

## 第 71 题

甲在乘车时，持有的茶叶盒里装的300g冰毒被当地侦查机关抓获，经查，盒子上有甲的指纹，还 查到甲与杨某的29次通话记录，甲辩解称自己不知道。下列哪些属于间接证据?

A. 甲与杨某的29次通话记录

B. 茶叶盒中的300g冰毒

C. 甲辩称自己不知道茶叶盒里装的是毒品，茶叶盒是朋友杨某放在自己车上的

D. 茶叶盒上提取到的甲的指纹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

根据证据与案件主要事实证明关系的不同，可以将证据划分为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所谓刑事案件的 主要事实，是指犯罪行为是否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实施；所谓证明关系的不同，是指某一证据是否可 以单独、直接地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直接证据是能够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直接证据分 为无罪直接证据和有罪直接证据。间接证据是不能单独、直接证明刑事案件主要事实，需要与其他证据相 结合才能证明的证据。甲与杨某的通话记录有两种可能性，要么交流的是毒品买卖、存储、运输等问题， 要么于毒品无关，不管是肯定性的，还是否定性的，都属于直接证据，A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BD属于物证，物证是“哑巴证据”,只能证明犯罪事实，不能“张嘴”说谁是犯罪人，只能是间接证 据，符合题意，选择。

C辩解属于无罪的辩驳，系无罪直接证据，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D。

──────────────────────────────────────────────────

## 第 72 题

赵某跟左某有仇，某晚决定放火烧死左某，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若赵某家中有需要抚养的无劳动能力者，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检察院可以不批准逮捕但可要求 公安取保候审

B. 若赵某的母亲病重，赵某是其唯一扶养人，检察院应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

C. 若赵某被判处死刑，检察院通知指派了法律援助律师，但是其近亲属也委托了辩护律师，应直接退 掉法律援助律师

D. 若左某被烧死，检察院应当逮捕赵某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1条第3款规定：“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的，或者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应当予以逮捕。” 另外，《高检规则》第140条规定：“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行较轻，且没有其他重大犯罪嫌疑，具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可以作出不批准逮捕或者不予逮捕的决定：(一)属于预备犯、中止犯，或者防卫过当、避险 过当的；(二)主观恶性较小的初犯，共同犯罪中的从犯、胁从犯，犯罪后自首、有立功表现或者积极退 赃、赔偿损失、确有悔罪表现的；(三)过失犯罪的犯罪嫌疑人，犯罪后有悔罪表现，有效控制损失或者 积极赔偿损失的；(四)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双方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达成和解协议，经审查，认 为和解系自愿、合法且已经履行或者提供担保的；(五)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六)犯罪嫌疑人系已满 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在校学生，本人有悔罪表现，其家庭、学校或者所在社区、居民委 员会、村民委员会具备监护、帮教条件的；(七)犯罪嫌疑人系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由此可见，在本案 中以放火方式故意杀人，属于可能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同时A选项的“抚养无劳动能力者”不属于 可以不批准的情形，另外，《高检规则》第285条第2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审查逮捕案件，不另行侦查， 不得直接提出采取取保候审措施的意见。 ”A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D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 择。

根据《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规定》第7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 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并及时作出审查、评估决定： ……(三)系 未成年人的唯一抚养人；(四)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因此，B 选项表述正确，符合题 意，选择。

根据《刑诉解释》第51条规定：“对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被告人的监护人、近

亲属又代为委托辩护人的，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意见，由其确定辩护人人选。”可见， C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 意，不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D。

──────────────────────────────────────────────────

## 第 73 题

周某与女友韩某同居，因争吵，韩某将周某与前妻的女儿推下楼，致其死亡，韩某认罪认罚，被 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一审法院可组成三人或七人合议庭进行审理

B. 证人李某出庭作证后可以旁听

C. 如合议庭评议认为韩某应当被判处死刑，应当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D. 一审宣判后，若韩某对量刑不服，可提出上诉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83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 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或者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 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由此可见，A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刑诉解释》第265条规定：“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调查人员、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不 得旁听对本案的审理。有关人员作证或者发表意见后，审判长应当告知其退庭。”可见， B选项表述错误， 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刑诉解释》第216条第2款规定：“对下列案件，合议庭应当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一)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拟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以及中级人民法院拟判处死刑缓期执行 的案件；(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需要再审的案件；(三)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 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由此可见，C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被告人对一审判决不服有权提起上诉。法律明确保障被告人的上诉权，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可见， D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CD。

──────────────────────────────────────────────────

## 第 74 题

外国公民余某开设赌场罪和强奸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3年，罚金9万元，附加驱逐出境，下列 选项中属于本案执行机关的是?

A. 法院

B. 监狱

C. 政府涉外部门

D. 公安机关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

本案判决的刑罚有三种，即有期徒刑、罚金和驱逐出境，三种不同的刑罚依法由不同的机关执行。根 据《刑诉解释》第522条规定：“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和附带民事裁判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由第一审人 民法院负责裁判执行的机构执行。”本案的罚金由法院执行，A 符合题意，选择。

《刑法》第46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凡 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本案中判决内容有有期徒刑，因此， B 符合题意，选 择 。

根据《公安部规定》第371条规定：“……被判处徒刑的外国人，主刑执行期满后应当执行驱逐出境附 加刑的，省级公安机关在收到执行监狱的上级主管部门转交的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副本或者复印件后， 应当通知该外国人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一级公安机关或者指定有关公安机关执行。”因此， D 符合题意，选 择 。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D。

──────────────────────────────────────────────────

## 第 75 题

未成年人小肖因故意伤害他人被立案侦查，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指派律师李某进行辩护。该案移送 审查起诉后，肖父另行委托律师为小肖辩护。肖父在检察官讯问时因故未能到场，在法院开庭审理时到场。 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李某发现小肖另有辩护人后，应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

B. 如小肖明确拒绝合适成年人到场，检察官可不再安排合适成年人到场

C. 如值班律师对小肖认罪认罚有异议，小肖不需要签署具结书

D. 法庭应在小肖最后陈述后，询问肖父是否补充陈述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

根据《法律援助法》第48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 定：(一)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二)受援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 或者提供虚假证据；(三)受援人利用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活动；(四)受援人的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 合法律援助条件；(五)案件终止审理或者已经被撤销；(六)受援人自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七)

受援人有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法律援助；(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法律援助人员发现有前款规定情 形的，应当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由此可见，A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高检规则》第465条第2款、第3款规定：“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其他成年亲属， 所在学校、单位或者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 录在案。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明确拒绝法定代理人以外的合适成年人到场，且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检察院可 以准许，但应当在征求其意见后通知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由此可见，B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由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实行强制指派辩护，在有辩护人的前提下，是不可能有值班律师参加诉讼的， 因 此 ，C 表述错误，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刑诉解释》第577条规定：“未成年被告人最后陈述后，法庭应当询问其法定代理人是否补充陈述。” 因 此 ，D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D。

──────────────────────────────────────────────────

## 第 76 题

甲因故意杀害乙被提起公诉，法院决定继续对甲适用逮捕措施。法院审理时发现甲可能属于不负 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经鉴定后对甲启动强制医疗程序。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选项错误的是?

A. 法院应重新组成合议庭审理强制医疗案件

B. 法院启动强制医疗程序后，应立即释放在押的甲

C. 法院审理强制医疗案件，应通知乙的近亲属到场

D. 如甲的法定代理人请求不开庭审理强制医疗案件，法院可以准许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

《刑诉解释》第638条规定：“第一审人民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被告人可能符合强制医疗 条件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被告人进行法医精神病鉴定。经鉴定，被告人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 病人的，应当适用强制医疗程序，对案件进行审理。”由此可见，法院自行启动强制医疗程序的，无另行 组成合议庭的要求，A 表述错误，选择。同时，法院自行启动强制医疗程序并无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 规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60条规定：“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无罪、免除刑事处罚的，如果被告 人在押，在宣判后应当立即释放。”由此可见， B 表述错误，选择。

《刑诉解释》第634条第1款规定：“审理强制医疗案件，应当通知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 到场；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经通知未到场的，可以通知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其他近亲属到 场。”由此可见，法院没有义务通知被害人的近亲属到场，C 表述错误，选择。

《刑诉解释》第635条规定：“审理强制医疗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但是，被申请人、被 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请求不开庭审理，并经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除外。”可见，D 表述正确，不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

──────────────────────────────────────────────────

## 第 77 题

孙某开设美容院没有卫生许可证，区卫健委对其罚款6万元。孙某不服该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机关适用普通程序对本案进行了审理。下列选项哪些是正确的?

A.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本案，应当听取孙某的意见

B. 区政府为本案行政复议机关

C. 行政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D.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生效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应当抄告给市卫健委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

本题体现了“新法必考”的命题规律。新《行政复议法》2024年1月1日生效实施，命题人即对新法进 行了考查。

行政复议的审理程序，分为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1)简易程序的审理方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 政复议案件，可以书面审理。行政复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有2类：法定案件和合意案件。第一类， 法定案件有4种情形：①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当场作出；②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警告或 者通报批评；③案件涉及款额3000元以下；④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第二类，合意案件：当事人各方 均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2)普通程序的审理方式： 一般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当面或者通过互联 网、电话等方式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将听取的意见记录在案。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的，可以书面 审理。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

证，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本题，区卫健委对孙某罚款6万元，行政复议 机构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的，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后审理。A选项正确。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1)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 服的。(2)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3)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 政行为不服的。(4)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 不服的。本题，孙某不服区卫健委对其罚款6万元，系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申 请行政复议的，区政府为行政复议机关。B选项正确。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行政复议决 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C选项正确。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办理以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应当将发生法 律效力的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同时抄告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本题，区政府应当将生效的行政 复议决定书抄告区卫健委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市卫健委。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D。

──────────────────────────────────────────────────

## 第 78 题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李某罚款2000元。李某不服该处罚决定，提起行政诉讼。区法院裁定驳回李

某的起诉，李某遂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调解。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

B. 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并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C. 调解书经最后收到的当事人签收后具有法律效力

D. 若李某拒绝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51条规定，一般行政机关作出对公民个人200元以下、对单位3000元以下的罚 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公民 李某个人进行罚款2000元，不得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A选项错误。

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调解 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 法律效力。调解书生效日期根据最后收到调解书的当事人签收的日期确定。BC选项正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强 制执行，或者由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从法理上阐释，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更有利于节省执行成本， 提高执行效率。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

──────────────────────────────────────────────────

## 第 79 题

某律师事务所存在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违法行为，某省司法厅对其作出吊销律师事 务所执业证书的处罚。该律师事务所不服，诉至法院。向法院提交了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合伙人会议记 录等材料。下列选项哪些是正确的?

A. 法院收到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向其出具有法院盖章的收据

B.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属于书证

C. 省司法厅负责人出庭应诉应当提交身份证明

D. 如法院经审查认为该处罚构成明显不当的，可以判决变更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0条：“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 应当出具收据，注明证据的名称、份数、页数、件数、种类等以及收到的时间，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本题，法院收到律师事务所提交的证据材料，向其出具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的收据即可，无需加盖法 院的印章。A选项错误。

行政诉讼法的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 (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九)现场笔录。其中，书证是指以文字、符号、 图形等形式所记载的内容或表达的思想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在诉讼过程中，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作为 由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能够证明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执业资质。本题，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属于 书证。B选项正确。

为了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于开庭前向人民法院提交

出庭应诉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当载明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等基本信息，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 C 选项正确。

《行政诉讼法》第77条规定，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 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本题，法院经审查认为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处罚构成明显不当的， 可以判决变更。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D。

──────────────────────────────────────────────────

## 第 80 题

S 市生态环境局甲区分局一级科员李某因过失犯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甲区监察委给予李某 开除的政务处分。下列选项哪些是正确的?

A. 李某系过失犯罪，不能对其作出开除处分

B.李某不得再录用为公务员

C.开除处分自作出之日生效，即日起解除与单位的人事关系

D. 李某不服开除处分的，可以向甲区监察委申请复审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

《政务处分法》第14条：“公职人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开除：(1)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管 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含宣告缓刑)的；(2)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期超过3年的；

(3)因犯罪被单处或者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的。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一 般应当予以开除；案件情况特殊，予以撤职更为适当的，可以不予开除，但是应当报请上一级机关批准。 公职人员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予 刑事处罚的，予以撤职；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开除。”本题，李某因过失犯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 刑期已经超过3年，甲区监察委可以给予李某开除的政务处分。 A 选项错误。

公职人员被开除，或者受到解除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处理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人员。本题，李某因过失犯罪刑期超过3年被给予开除处分后，不得再录用为公务员。B 选项正 确 。

《政务处分法》第26条第1款：“公职人员被开除的，自政务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应当解除其与所在 机关、单位的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公务员处分条例》第46条：“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 日起生效。”本题，李某被给予开除处分的，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生效，且即日起解除与其所在单位的人 事关系。C 选项正确。

《监察法》第49条：“监察对象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 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复审机关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复审决定；监察对象对 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复核机关应当在 二个月内作出复核决定。复审、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复核机关经审查，认定处理决定有 错误的，原处理机关应当及时予以纠正。”本题，李某不服甲区监察委作出的开除处分决定，可以在收到 处理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决定的甲区监察委申请复审。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D。

──────────────────────────────────────────────────

## 第 81 题

某中医院新建综合楼时，未同时建设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即投入使用。在中医院未提供环评合格报 告的情况下，区卫健委给中医院换发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某区检察院向区卫健委发出检察建议，建议 其纠正违法行政行为，并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制止中医院继续排放医疗污水的行为。区卫健委未能采取有 效监管措施。区检察院以区卫健委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同时附带以中医院为被告提起民事公 益诉讼。下列选项哪些是正确的?

A. 中医院是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第三人

B.若区卫健委在诉讼过程中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则法院裁定终止审理

C. 行政公益诉讼中可以附带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D. 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可以合并审理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但没有提起诉讼，或者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 系的，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第三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 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不发生阻止案件审理的效果。本题，中医院与本案的裁判结果(即 区卫健委是否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具有利害关系，是第三人。 A 选项正确。

案件审理过程中，区卫健委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案件的走向存在两种情形：第一种情形，如果区检 察院因此变更诉讼请求为判决区卫健委的行政行为违法。法院审理认为，区卫健委作为县级政府卫生行政

主管部门，具有监管职责，却未履行相应监管职责，致使生态环境受到侵犯，可以判决确认区卫健委的行 政行为违法。第二种情形，如果区检察院认为诉讼请求已经全部实现，可以撤回起诉，法院应当裁定准许。 B选项错误。

人民检察院能否直接提起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目前《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 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发布指导案例“吉林省白山市检察院诉白山市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及江源区中医 院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明确了行政公益诉讼可以附带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从法理上阐释，行政 附带民事诉讼制度，该制度的设立主要是源于程序效益原则，有利于节约诉讼成本，优化审判资源，统一 司法判决和增强判决权威性。 C 选项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在发布指导案例“吉林省白山市检察院诉白山市江源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及江源区中医 院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时特别指出，人民法院在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时， 对人民检察院就同一污染环境行为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可以参照《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 采取分别立案、 一并审理、分别判决的方式处理。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CD。

──────────────────────────────────────────────────

## 第 82 题

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谢某罚款10万元，谢某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经催告也没有履行罚款的缴纳义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下列选项哪些是正确的?

A. 谢某应当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

B.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以书面形式对谢某进行催告

C.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自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D.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执行前向法院申请保全财产的，应当提供担保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 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本题，谢某应当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 A 选项正确。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 列事项：(1)履行义务的期限；(2)履行义务的方式；(3)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 式；(4)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本题，谢某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以书 面形式催告其履行义务。 B选项正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划拨这种直接强制执行权，需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申请法院执行是有期限限 制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 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题，谢某不缴纳罚款，且 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自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申请法院 强制执行。C 选项正确。

人民法院对于因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行政行为或者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能或者难 以执行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 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上述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 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可知，申请法院保全财产的， 申请人是否需要提供担保，法院有司法裁量权。仅在法院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时，才需要提供担保。 D 选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

──────────────────────────────────────────────────

## 第 83 题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第5号令颁布。 关于该《办法》,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可以在行政诉讼中请求法院附带审查《办法》

B.可以对违法所得的计算作出另行规定

C. 可以对适用普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的决定期限作出另行规定

D. 可以对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作出另行规定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

规章以下(不含)的规范性文件附带提起行政诉讼的条件有3个：(1)诉的对象：作为行政行为依据

的规章以下(不含)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即红头文件);(2)诉的方式：附带提起审查，不得单独起诉；

(3)诉的时间：应当是一审开庭审理前提出；有正当理由的，在法庭调查中提出。可知，只有规章以下 (不含)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也就是红头文件，在行政诉讼中才可以要求法院附带审查，而本题中的《行 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属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部门规章，不属于红头文件，不能要求法院附 带审查。A选项错误。

《行政处罚法》第28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 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 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在其制定的部门规章中对违法所得的计算作出另行规定。B 选项正确。

一般行政处罚案件，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 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C选项正确。

国务院的直属机构基于本部门监管事项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其制定的部门规章可以对应当从轻或者减 轻处罚作出另行规定。《行政处罚法》第32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 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D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D。

──────────────────────────────────────────────────

## 第 84 题

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环境影响评价。该公司在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 下开始项目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经听证后对其罚款50万元。该公司不服，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后双方 达成调解协议，市政府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下列选项哪些是正确的?

A. 环境影响评价的性质为行政许可

B. 市生态环境局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罚款决定

C. 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

D. 该公司拒不履行生效行政复议调解书的，市生态环境局可以强制执行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

“先买票，后上车”是行政许可。即行政相对人向行政机关提交申请材料，行政机关经过审核，发现 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本题，行政相对人开展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当先 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没有获得环境影响评价许可，无法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得开展建设项目，且 没有获得环境影响评价许可，也将无法获得项目的排污许可证。因此，环境影响评价属于行政许可。《环 境保护法》第19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 工建设。”A选项正确。

为了避免听证流于形式，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 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 根据听证笔录作出处罚决定。B 选项正确。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签章，并 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即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复议调解书不仅需要经双方当事人签字，还应当加盖行 政复议机关印章才会具有法律效力。C选项表述不够严谨。C 选项错误。

申请人不履行生效的行政复议调解书，若行政复议机关自己有强制执行权的，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 制执行；若行政复议机关没有强制执行权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题，对于罚款，市生态环境局没 有划拨的直接强制执行权，需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

## 第 85 题

甲乙两国加入一个已生效的条约，加入时甲国外交部长作出排除条约第19条对甲国适用的保留， 乙国缔约代表作出改变条约第19条部分规定对乙国适用的解释性声明。缔约国的丙国反对甲国的保留和乙 国的解释性声明，但丙国并不反对条约其他条款在甲丙和乙丙之间的适用。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 相关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有哪些?

A. 甲国外交部长议定条约加入事宜时无须出具全权证书

B. 乙国缔约代表议定条约加入事宜时应出具全权证书

C. 因丙国反对甲国的保留，该条约在甲丙之间除第19条以外都适用

D. 因丙国反对乙国的解释性声明，该条约在乙丙之间除第19条以外都适用

三、不定项选择题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相关规定，全权代表议定条约事宜应当出具全权证书，但国家元首、政 府首脑、外交部长谈判缔约，或使馆馆长议定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条约约文，或国家向国际会议或国际 组织或其机关之一派遣的代表，议定在该会议、组织或机关中的一个条约约文，无须出具全权证书，AB 项正确。

条约的保留是指国际法主体在签署、批准、核准、加入或接受条约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措辞或 名称为何，其目的在于摒弃或更除条约中若干规定对该国或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果。本案甲国的保留 和乙国的解释性声明均属于对条约第19条的保留。甲国保留的对象是第19条全部，因此在反对保留国丙国 和甲国之间，第19条视为不存在，但条约的其他条款在甲丙两国之间正常适用，C 项正确。

乙国的解释性声明也属于对第19条的保留，但乙国保留的对象并非第19条全部，而是第19条的部分规 定，因此在反对解释性声明的丙国和乙国之间，第19条以外的条款在乙丙之间适用，乙国未对第19条保留 的部分规定在乙丙之间也适用，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

三 、不定项选择题

──────────────────────────────────────────────────

## 第 86 题

自1986年起，中国已经连续实施了多个五年普法规划。关于普法规划的法治意义，下列说法正确 的是?

A. 有助于提升公民的法律意识

B.体现出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法治建设过程的结合

C. 通过普法能够发挥法律对社会文化的促进作用

D. 普法内容仅限于法律，不包括党内法规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

A项：考查普法规划的意义。普法是提升全民法治素养的重要途径，通过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可以将 法治贯彻到全社会的各个方面，实现全社会的法治化。A 选项正确。

B项：考查普法规划对于法治社会建设的意义。普法规划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官方行动，旨在提升全社 会的法治意识，将法治观念贯彻人心。但这项行动不仅仅是自上而下的，也是自下而上的。随着普法不断 深入，民众法治意识不断提升，也会反过来推动普法宣传取得更好的效果，因此是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 结合。B选项正确。

C项：考查普法的社会意义。随着普法不断深入，社会各个方面都会受到影响，法治精神融入社会文 化的各个环节，促进社会文化的不断优化和繁荣。C选项正确。

D项：考查普法的内容。虽然在普法规划刚启动的时候，党内法规并未进入普法视野，但随着社会主 义法治体系不断完善，党内法规体系成为重要组成部分，普法宣传也将党内法规纳入其中，以促进依法治 国和依规治党的统一和衔接。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

──────────────────────────────────────────────────

## 第 87 题

某商家以购物券诱导消费者消费，被市场监管部门以构成反不正当竞争为由罚款30万元。商家提 出行政复议，市场监管部门将罚款改为6万元。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行政处罚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属于同一个法律部门

B.良好的营商环境要求优先保护经营者

C. 小过重罚不利于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可预期性

D. 行政复议不属于法律监督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A 项：行政处罚法属于行政法部门，反不正当竞争法虽然也涉及政府执法，但属于经济法部门，二者 存在不同。A 选项错误。

B 项：本案中，执法者处罚过重，显然不利于保护营商环境主体。在执法和司法中并不是要优先保护 营商主体，而是应当公平地适用法律，一视同仁。B 选项错误。

C 项：小过重罚会使得营商主体对执法者的执法缺乏预期，伤害市场信心，不利于营商环境建设，也 与法治精神相违背。C 选项正确。

D 项：考查法律监督的类型，这既是法理学的知识点，也是法治思想中关于监督体系的内容。行政复

议属于行政机关内部监督的一种形式，与其他国家机关的监督构成国家监督。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 第 88 题

甲当街殴打妻子乙，丙围观并拍摄，后将视频上传至网络，引发网民热议。乙认为丙的行为对自 己的形象造成了负面影响，遂将丙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认为，丙有权就违法行为进行拍摄上传，但丙上 传至网络的视频中未将乙的形象打码，对乙的权利造成了一定损害，最终判决丙对乙进行赔偿。关于本案，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法院对丙自由限度的认定体现了比例原则

B. 法院对丙自由限度的认定体现了伤害原则

C. 法院对丙自由限度的认定体现了冒犯原则

D. 本案丙与乙间的侵权关系为从法律关系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A 项：比例原则是指在一个具体的个案中，选择更具优先性或分量的价值，即为了保护更大的价值而 必须牺牲较小的价值时，对后者的牺牲或损害应被控制在最小限度之内。法院审理认为丙具有在网络上发 布拍摄视频的自由，但乙的名誉权等权益比丙发布视频的自由更值得保护，体现了在个案中对高位阶价值 的优先保护，系价值位阶原则的体现。A 选项错误。

BC 项：伤害原则是指任何人的自由不能伤害其他人的合法权利与利益。冒犯原则是指任何人的自由 都不能冒犯一般公众情感。丙拍摄并上传视频的行为伤害了乙的合法权益，法院对丙自由限度的认定体现 了伤害原则。但本案属于丙与乙二人之间的纠纷，不涉及对一般公众情感的冒犯，法院对丙自由限度的认 定并未体现冒犯原则。B 选项正确，C 选项错误。

D 项：主法律关系，也称第一性法律关系，是指不依赖其他法律关系而独立存在或在多向法律关系中 居于支配地位的法律关系。从法律关系，也称第二性法律关系，是指由主法律关系引起、居于从属地位的 法律关系。本案涉及的丙与乙间的侵权关系不依赖其他法律关系而独立存在，系主法律关系。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 第 89 题

关于古代的制度，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明代男方向女方提亲，被称为“问名”

B. 南宋某户家中父亲去世，留下一未嫁女和一继子，二人应平分家产

C.宋代若丈夫出门三年未归，六年无信，妻子可改嫁或离婚

D. 唐代赵大刺伤了其妻子的父亲，因赵大和妻子感情好，赵大和妻子不构成“义绝”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A 项：男家请媒人向女家提亲是“六礼”中的“纳采”。“问名”是指女家答应议婚后男方请媒人问女 子名字、生辰等，并卜于祖庙以定凶吉。A 选项错误。

B 项：南宋若一家户绝且已立有继子，此时继子与户绝之女均享有继承权，在只有在室女的情形下， 继子只能继承四分之一遗产，在室女则享有四分之三的遗产继承权，并非二者各自继承一半。B 选项错误。

C 项：宋代仍实行唐朝的“七出”及“三不去”制度，但也存在变通，如《宋刑统》规定“夫外出三 年不归，六年不通问，准妻改嫁或离婚”。C 选项正确。

D 项：“义绝”指夫妻间或夫妻双方亲属间或夫妻一方对他方亲属凡有殴、骂、杀、伤、奸等行为， 依律视为夫妻恩义断绝，由官府审断强制离异。本项符合官府审断强制离异的情形。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 第 90 题

无臂男子李某某日出行未带残疾证，乘坐地铁时想走无障碍通道，被地铁工作人员阻拦，因而发 生争执。行政执法人员在调解时指出，使用无障碍设施应该持有残疾证，但李某未能出示，因此依照法律， 李某无法使用设施。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行政执法人员的行为符合“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

B.地铁工作人员的做法体现出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

C. 执法应当顾及被执法者的感受

D.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考虑执法为民，该行为不妥当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

A 项：按照法治政府的要求，执法者在执法的同时应当承担普法责任。本案中执法者确实对李某解释 了为何不能使用无障碍设施，但这一调解是机械教条地适用法律，反而与严格执法相违背。表面上是在普 法，实际上却背离执法的精神。A 选项错误。

B 项：虽然有明文规定，但地铁工作人员机械地适用规定，没有灵活变通，给残疾人提供最大便利， 因此是机械和教条的，体现了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B 选项正确。

C 项：执法不仅是简单地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也要对相对人负责。尤其是在本案中，相对人属 于残疾人，执法应当尽可能尊重和保障残疾人的权益，考虑残疾人的感受。C 选项正确。

D 项：执法为民要求执法者在执法时以人民的利益和权益为中心。具体在本案中，地铁工作人员和执

法者应当以残疾人的便利为考虑，而不能拘泥于相关规定的限制条件。因此，禁止李某使用无障碍设施是 拘泥于法律规定，与执法为民的要求相冲突。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BCD。

──────────────────────────────────────────────────

## 第 91 题

宋某是大学老师，在某律所兼职当律师，同时担任仲裁员，在甲与乙的房地产合同纠纷中被甲指 定为仲裁员。王某和宋某是同一个所的律师，王某接受乙的委托代理此案件。以下行为符合仲裁员职业规 范的有?

A. 宋某作为仲裁员要全面维护委托人甲的利益

B.宋某应当将自己与王某是同所律师的情况如实告知仲裁庭

C. 宋某和王某不能同时参加该案件的裁决处理

D. 宋某在庭外向委托人暗示合议庭的讨论倾向于甲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

A 项：根据规定，仲裁员不代表任何一方当事人，应当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仲裁员职业道德要求 仲裁员保持独立公正。A 选项错误。

B项：仲裁员职业道德要求仲裁员主动披露其与当事人或代理人之间的某种关系，以便于当事人和仲 裁机构及时知晓，从而判断该种关系是否影响仲裁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仲裁员在正式接受选定或指定后 知悉应予披露情形的，应立即披露。宋某在得知其跟王某同所律师的身份可能影响独立、公正后，应当及 时告知仲裁庭。B 选项正确。

C 项：根据规定，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一)是本案 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四)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宋某与 王某存在上述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可能影响公正仲裁，应当回避。 C 选项正确。

D 项：仲裁员职业道德要求仲裁员保守秘密，不得向当事人或外界透露本人的看法和合议庭合议的情 况。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C。

──────────────────────────────────────────────────

## 第 92 题

甲、乙共谋入室抢劫丙，甲提前一天到丙家蹲点，发现丙是自己中学同学，便心生悔意，将和乙 共谋抢劫丙的计划向丙如实交代。丙欲抓住乙，便告知甲继续进行犯罪计划。次日，甲、乙来到丙家，甲 告知乙让其在外帮忙望风，甲入户抢劫。甲进入丙家后和丙一起报警，警察赶到后将望风的乙抓获，下列 选项正确的是?

A. 甲构成犯罪预备

B. 乙构成犯罪未遂

C. 甲构成犯罪中止

D. 乙构成犯罪预备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

A 、C 选项，甲乙共谋入室抢劫丙，甲提前一天到丙家蹲点属于抢劫罪的预备行为，后甲发现丙是自 己中学同学，因心生悔意而自动放弃犯罪，而且协助抓捕共犯乙，即有效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甲成立抢 劫预备阶段的犯罪中止，根据《刑法》第24条第2款规定，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 罚。甲在着手实行前便中止了犯罪，且没有造成损害，应当免除处罚。中止必须发生“在犯罪过程中”, 即在开始实施犯罪行为之后、犯罪呈现结局之前均可中止。“在犯罪过程中”首先表明，犯罪中止既可以 发生在预备阶段，也可以发生在实行阶段，这是犯罪中止与犯罪预备、未遂的重要区别。不过，从犯罪的 实质考虑，一般没有必要处罚预备阶段的中止犯。因此，A 选项错误，C 选项正确。

B 、D 选项，正犯甲在预备阶段便中止了犯罪，导致共犯乙未能着手实行犯罪，所以，乙成立犯罪预 备。显然，无论是乙与甲之前的共谋行为，还是乙之后所谓的帮忙望风，都不是抢劫罪的实行行为，没有 着手实行，自然不可能成立犯罪未遂。因此，B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D。

──────────────────────────────────────────────────

## 第 93 题

甲非法行医开办诊所，乙女(已满13周岁不满14周岁)因患有哮喘长期到甲诊所就诊，谎称自 己年龄为15周岁，甲经过乙同意与其发生性关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乙的年龄和甲的认识错误不影响甲成立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

B. 甲不构成强奸罪和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

C. 甲乙之间的医护关系属于刑法规定的特殊负有照顾义务的关系

D. 甲成立非法行医罪及强奸罪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

A 、B 、D 选项，在客观上，甲与不满14周岁的幼女乙自愿发生性关系，符合强奸罪的构成要件，由 于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可以评价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女性，甲的行为也符合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 构成要件；在主观上，甲误以为乙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缺乏强奸罪的故意，故不成立强奸罪，但是 可以成立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因此，A 选项正确，BD 选项错误。

C 选项，《刑法》第236条之一第1款规定，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 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行为 主体是对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以下简称少女)的身心健康成长具有实质性的管护、指导等作用的 职责的人员，或者说行为人因为法律、行政法规等对少女的健康成长具有某一方面的“职责”,使得少女 在相关领域对行为人形成比较稳定的依赖关系时，行为人才能成为本罪主体。少女乙长期到甲诊所就诊， 已经形成了比较稳定的依赖关系，则甲对乙具有医疗等特殊职责。 C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C。

──────────────────────────────────────────────────

## 第 94 题

甲向乙行贿，甲设立一炒股账户并打入500万元，将账号密码交于乙，乙炒股后赚80万元，后乙 未办理甲所托付之事，甲修改密码，乙无法取钱。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甲行贿既遂，乙受贿既遂，金额均为580万元

B. 甲行贿既遂，乙受贿既遂，金额均为500万元

C.甲行贿中止，且成立盗窃罪，乙受贿未遂

D. 甲行贿中止，不成立盗窃罪，乙受贿既遂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

首先，甲向乙行贿，甲设立一炒股账户并打入500万元，将账号密码交于乙。即便炒股账户在甲名下， 乙也实际领受了财产性利益，此时，甲构成行贿既遂，乙构成受贿既遂，金额均为500万元。

其次，乙炒股所得80万元为犯罪所得收益，不计入受贿金额。如果以最终获益额作为犯罪数额，就 可能出现炒股巨额亏损，乙无罪的局面。

最后，甲事后修改密码致乙无法取钱的行为，不影响甲行贿既遂的认定。法律只是将乙取得账号密码 的行为“视为”其已经收受财物，无论在事实上还是法律上乙都没有占有炒股账户，进而肯定炒股账户里 的580万元由名义人甲占有，则难以认定甲修改密码的行为成立盗窃罪。因此 ，B 选项正确， ACD 选项 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 第 95 题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法独立价值的说法，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对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体现了刑事诉讼法影响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

B.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体现了刑事诉讼法妨碍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

C. 自诉中和解、撤诉体现了刑事诉讼法“创制”刑事实体法的功能

D. 追诉时效制度体现了刑事诉讼法影响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

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诉讼原则、结构、制度、程序， 体现着程序本身的民主、法治与保障人权的精神；二是刑事诉讼法具有弥补刑事实体法不足并“创制”刑 事实体法的功能。三是刑事诉讼法具有影响(即阻却、妨碍)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

A 项中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体现了当未成年人存在法定情形(刑事程序法)时，检察院可以作出不 起诉的决定，阻却刑事实体法的实现，体现刑诉法的独立价值。 B 项中根据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一旦排除 了关键证据，就会影响到对被告人的定罪量刑，的确具有阻却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体现了刑诉法的独 立价值。AB 两个选项都属于第三种情形的独立价值， AB 表述正确，符合题意，选择。

C 项中创制功能主要是指实体法在某些方面未作详细规定，但诉讼法中有所补充细化。自诉中和解、 撤诉虽然体现了刑诉法的独立价值，但并没有体现“创制”功能， C 表述不正确，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追诉时效制度是刑法规定的刑罚制度， D 项属于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系刑事诉讼法帮助刑法规定 得以实现，表述不正确，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

## 第 96 题

下列属于刑事诉讼中回避的诉讼参与人的是?

A. 第一审参与审理的书记员，二审发回重审后需要回避

B.某检察官的回避需要由上一级检察院的检察委员会决定

C.某法官目击了某个犯罪的发生，不能审判该案

D. 侦查人员在侦查时被申请回避，该侦查人员就要停止本案的侦查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

A 选项的书记员、B 选项的检察官、D 选项的侦查人员在本案中均属于办案人员，不属于诉讼参与人， 首先就不符合题目的问法，即不符合题意，再有， B 选项检察官的回避应当由本院检察长决定，而非上一 级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D 选项的侦查人员并非被申请回避，就停止侦查工作，因此，ABD 均不符合

题意，不选择。

C 选项的法官因为目睹案发过程，根据证人优先性原则，他(她)在本案中的身份属于证人，即诉讼 参与人，其同时不能审理案件，需要回避，符合题意，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

──────────────────────────────────────────────────

## 第 97 题

李某和荣某在网上认识，相约去酒吧喝酒，荣某喝了点酒后就睡着了，醒来发现自己手机上的4 万元被转走了，报警后当地公安机关检测出荣某血液中有迷药成分，认定李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当地公 安机关以李某涉嫌抢劫罪对其采取强制措施。下列可以被当作抢劫罪的证据的是?

A. 酒吧监控视频显示在荣某上厕所的时候，李某向荣某的酒杯里投撒某粉末并摇晃荣某的酒杯

B. 李某在手机浏览器上搜索、浏览有关迷药、下药的相关记录

C. 李某和荣某的微信聊天记录中，李某反复劝说荣某把手机密码支付改成指纹支付

D. 李某的好友作证，李某曾吹牛说自己两年前下药迷晕别人并强奸的事情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

根据《刑诉解释》第72条规定：“应当运用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包括：(一)被告人、被害人的身份； (二)被指控的犯罪是否存在；(三)被指控的犯罪是否为被告人所实施；(四)被告人有无刑事责任能力， 有无罪过，实施犯罪的动机、目的；(五)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案件起因等； …… "" ABC 均属于证明抢劫罪案件事实的证据，符合题意，选择。根据关联性证据规则，品格证据和类似行为 一般不具有关联性，不能作为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罪的证据使用，因此，D 不符合题意，不选择。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C。

──────────────────────────────────────────────────

## 第 98 题

一审法院判决甲集资诈骗罪处12年有期徒刑，甲不服上诉，二审法院以事实不清发回重审， 一审 法院重审后改判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处3年有期徒刑，检察院以罪名不当抗诉。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说 法正确的是?

A. 检察院在抗诉期限内要求撤回抗诉，二审法院可以准许

B.检察院抗诉后，二审法院应当以事实不清再次发回重审

C. 检察院抗诉后，二审法院判决甲集资诈骗罪处13年有期徒刑

D. 检察院不派员出庭也未作说明，二审法院可以按检察院撤回抗诉处理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

《刑诉解释》第385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抗诉期限内要求撤回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法院 应当准许而非可以准许，A 表述错误，不选择。

《刑诉解释》第405条规定：“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原 审人民法院重新作出判决后，被告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裁 定，不得再发回重新审判。”由此可见，对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只能发回重审一次，B 表述错误， 不选择。

《刑诉解释》第403条规定：“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未 提出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新审判后，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且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 审人民法院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对前款规定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对上诉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依法作 出判决后，人民检察院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改判为重于原审人民法院第一次判处的刑罚。”就 C 选项而言，13年重于第一次判决的12年，不合法，不选择。

《刑诉解释》第397条第2款规定：“抗诉案件，人民检察院接到开庭通知后不派员出庭，且未说明 原因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按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处理。”可见， D 表述正确，当选。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

## 第 99 题

尹某将温某打伤，某县公安局所属派出所对尹某罚款500元。尹某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 机关作出维持决定。尹某仍不服，诉至法院。经审查，法院发现尹某申请行政复议已经超过复议申请期限。 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 县政府为本案行政复议机关

B. 本案由县人民法院管辖

C. 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对罚款500元的起诉并判决确认复议决定违法

D. 尹某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60日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1)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 服的。当然，考生需要注意有一个例外：对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的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行 为不服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2)对下一 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3)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4) 对本级人民政府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5)对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本题，对某县公安局所属派出所处罚决 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县政府是复议机关。 A 选项正确。

行政诉讼管辖法院的确定，遵循三步走的思路：“先找被告、再定级别、后定地域”。第一步，先找被 告。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 即“复议维持共同告”,原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本题属于复议维持案件，县公安局所属派出所和 县政府是共同被告。第二步，再定级别。复议维持案件，以原机关的身份定级别管辖。本题原机关为县公 安局所属派出所，县公安局所属派出所是县公安局的派出机构，身份级别不高，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 三步，后定地域。复议维持案件，结合第二步，原机关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基层人 民法院均可以管辖。原机关县公安局所属派出所的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和复议机关县政府所在地的基层人 民法院均可以管辖，刚好重叠了，为县人民法院。B 选项正确。

原行政行为不符合复议或者诉讼受案范围等受理条件，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决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 一并驳回对原行政行为和复议决定的起诉。本题，经审查，法院发现尹某申请行政复议已经超过复议申请 期限，行政复议机关错误地受理并作出维持决定，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一并驳回对原行政行为和复议决定的 起诉。C 选项错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 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本题，尹某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60日。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D。

──────────────────────────────────────────────────

## 第 100 题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适用简易程序对某公司罚款500元。该公司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区政府作 出维持决定。该公司仍不服，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该公司不服一审判 决，上诉。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该公司申请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审理本案

B.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C. 一审法院可以由一名审判员独任审理本案

D. 二审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答案解析】**

**正确答案：CD**

【答案解析】

行政复议机构审理案件，通过组织听证的方式审理的情形主要有两种：(1)应当组织听证情形：审理 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2)可以组织听证情形：行政复议机构 认为有必要听证，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本题，对公司罚款500元，不属 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是否组织听证，行政复议机构有自由裁量权。A 选项错误。

行政复议的审理程序，分为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1)简易程序的审理方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 政复议案件，可以书面审理。行政复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有2类：法定案件和合意案件。第一类， 法定案件有4种情形：①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当场作出；②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警告或 者通报批评；③案件涉及款额3000元以下；④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第二类，合意案件：当事人各 方均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2)普通程序的审理方式：一般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当面或者通过互 联网、电话等方式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将听取的意见记录在案。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的，可以书 面审理。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 听证，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本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适用简易程序当场 作出罚款500元，属于法定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B 选项错误。

行政诉讼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有2类：法定案件和合意案件。(1)法定案件有3种情形：①被诉 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②案件涉及款额2000元以下的；③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2)合意案 件：当事人各方均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 应当在立案之日起45日内审结。本题，被诉罚款500元是当场作出的行政行为， 一审法院可以适用简易 程序由一名审判员独任审理。C 选项正确。

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 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不开庭审理。从法理上阐释，上诉案件往往 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或者法律适用具有较大争议，由合议庭的方式审理更能保证审判质量。故行政诉讼的二

审案件不能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CD。

──────────────────────────────────────────────────